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签署日期：2021年5月7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违约风险极低。评级报告中对如下事项进行了关注：（1）火电上网电价和煤炭价格波动。近年来，随着电改的不断深化，公司火电市场化交易量呈快速增长态势，使得上网电价整体呈下降态势。2020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持续走高，或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改和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火电机组盈利能力的影响。

（2）光伏行业政策变化。2020 年 3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对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进行一定限制，并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在建、拟建光伏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投产后的盈利水平。

（3）能源物流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弱化。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政策变化影响，能源物流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滑，使得公司营业毛利率逐年下降。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2,105,244.2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1.4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03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

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12、4.55 和 5.36；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1.65 亿元、296.43 亿元和 317.1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1 亿元、8.06 亿元和 9.03 亿元。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以电力、天然气、能源物流以及新能源业务为主，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构成。最近三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分别 161,855.34 万元、219,013.63 万元和 246,119.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53%、21.93%和 25.77%。发行人的存货余额以及占流动资产比重都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因为宏观经济环境、信贷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6.84 亿元、36.36 亿元和 22.84 亿元。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7.18%，主要原因是发展碧辟上年末预收下游货款较多，以及财务公司吸收非合并范围成员单位的存款减少；2019 年度同比 2018 年增加 115.89%，主要原因是成品油销售采用预售款模式，成品油及煤炭采购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七、2017 年以来，国家持续加强对煤电建设的调控力度，煤电机组占比或将持续下降；2019 年，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且 2020 年暂不上浮。受电改政策、产业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火电机组利用效率持续承压；加之煤炭价格回升，煤电企业运营环境更加严峻，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八、2018-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846,236.63 万元、4,238,542.01 万元和 4,340,066.91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4.55%、76.44%和 77.99%，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稳定。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24

和 1.14，波动不大；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97 和 0.85。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基本能覆盖流动负债，但资产规模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十一、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http://www.ccxi.com.cn>）予以公告。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认购人承诺	19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0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8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8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0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3
一、增信机制	33
二、偿债计划	33
三、偿债资金来源	33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3
五、偿债保障措施	34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概况	3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49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5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0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4
十、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9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109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10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10
四、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3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27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9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6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68
九、受限资产情况	16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募集资金用途	171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173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5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31
一、备查文件	23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3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32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	指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展碧辟/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审核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批准发行人以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6 号）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21 穗发 01，债券代码为：188103。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3 年内固定不变，如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第 4、5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

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

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5 月 13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

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海通证券、万联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万联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5871603000005515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0950000004879999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2090005411060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55088022661210026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电话：020-37850365

传真：020-378508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艺彬、朱军、陈天涯、张大明、张路

联系电话：010-60837839

传真：010-60833504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联系人：高俊杰、于惊涓、张弛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方璐洋、高玮玮、鲁尹翔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黄其伟、严敏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法定代表人：林宝明

联系人：林宝明

联系电话：0591-87842376

传真：0591-87840354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107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司徒慧强

联系电话：1350000197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翌晨、王琳博、袁雨晴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7116 8101 8700 0000 12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 0001 1681

联系人：王艳艳、黄艺彬、朱军、陈天涯、张大明、张路

联系电话：010-60837501

传真：010-60833504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5871603000005515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0950000004879999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2090005411060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55088022661210026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四）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合计持有广州发展股票 1,312 股；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资管产品持有广州发展股票 1 股，海通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等账户未持有广州发展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

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2018-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846,236.63 万元、4,238,542.01 万元和 4,340,066.91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4.55%、76.44%和 77.99%，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稳定。2018-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24 和 1.14，波动不大；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97 和 0.85。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基本能覆盖流动负债，但资产规模仍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涉足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未来随着产业的进一步投资建设，仍有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发行人近三年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支出逐年增加，分别为 184,988.87 万元、350,189.64 万元和 296,693.4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 2021 年计划投资总额为 483,752 万元，发行人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50.81 亿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141.77 亿元、147.75 亿元和 150.81 亿元，占总负债的 74.92%、67.60%、67.48%。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仍将按一定比例的财务杠杆扩张债务规模，相应的利息支出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

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利润总额分别为 103,923.80 万元、116,110.45 万元和 134,717.61 万元，利润总额小幅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燃煤、电力等比重较高，受煤炭价格波动、电价下调等影响，盈利能力的波动可能对公司到期兑付能力产生影响。

5、投资收益持续性风险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股投资的电厂以及天然气接收站。通常情况下，相关资产具有经营收益稳定的特点，但近年来国内电力市场改革、西电东送的持续推进，以及天然气的市场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实现。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构成为燃煤，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余额增加 57,158.28 万元，幅度为 35.31%，主要因为煤炭及油品业务 2019 年末发出商品大幅增加所致，截至 2020 年末，存货规模 246,119.02 万元，主要为能源物流业务板块的煤炭和油品等库存。发行人存货流通能力直接影响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如果存货价格波动较大或出现滞销情况，致使周转不畅，将影响短期偿债能力。未来如因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仍须关注发行人存货的跌价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在全球经济放缓、外部贸易冲突一波三折及内生性紧缩机制持续等因素影响下，2020 年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回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对经济带来较大冲击，加大了经济运行不确定性。发行人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和煤炭需求可能减少，进而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电力和煤炭市场需求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电力生产、煤炭和油品贸易、天然气销售等为主。电力生产与煤炭贸易的市场需求同国民经济增长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二者都对宏观经济周期比较

敏感。如未来经济发展放缓或出现衰退，电力与煤炭的市场需求都可能相应减少，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电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力市场已形成多主体竞争的局面，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华电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以及地方性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将更加激烈。成本相对较低的西电已成为广东电力市场的重要电力来源，区域电力企业之间竞争和“西电东送”对广东电力市场的冲击可能导致发行人市场份额下降。如果电力市场发展产生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天然气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上游气源供应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澳洲气、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二线气以及海外天然气现货等，其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长期合同，供气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且供给和价格锁定 25 年不变。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终端售价的指导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5、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力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煤炭成本是电力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化，煤炭去产能有序推进，进口煤炭政策趋紧，供需总体平衡，区域性时段性紧张，价格高位波动；2019 年煤炭价格呈现震荡小幅下行态势。未来受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加大、经济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我国煤炭消费增长空间受限，且随着先进产能不断释放和运输条件的提高，我国煤炭整体供应将趋于宽松，煤炭价格将面临继续下行的压力。2020 年以来，上半年国内煤炭价格整体走势受新冠疫情、经济下滑等影响延续 2019 年下行态势；下半年走势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防控、经济复苏以及国内外政治等因素的作用，已恢复至 2019 年上半年水平。总体而言，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带来一定的波动性风险。

6、新能源板块经营风险

未来随着新能源机组市场化力度不断加大，全国风电和光伏机组平均电价或将受到一定影响，新能源电价波动将会对公司机组运营产生影响。补贴方面，屋顶光伏项目上

网部分结算电价未含补贴，相应补贴仍为滞后接收；2018 年 10 月以来，南方电网根据国家补贴目录进行补贴结算，部分省补补贴到位情况或将有所滞后，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一定影响。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波动趋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8%、9.18%和 10.03%。受同行业竞争，压缩利润空间，以及进口、金融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天然气业务方面，上游气价波动、2019 年 7 月广州市发改委下调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等对公司天然气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8、气候变化风险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风电机组可控装机容量均为 30.3 万千瓦，分别占公司当期末可控装机容量的 6.30%和 6.06%。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或与公司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强降雨或其他极端天气条件可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风电和光伏项目地理分布集中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光伏项目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新发新能[2020]24 号）的监测预警结果以及《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属于绿色区域，但由于地理分布集中，如区域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风电板块和光伏板块收入造成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发行人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公司电力业务运营较为稳健，电力装机在广州市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优势，受益于用电需求回升以及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控股机组上网电量保持平稳增长，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火电机组上网电量分别为 156.43 亿千瓦时、147.89 亿千瓦时和 145.22 亿千瓦时，近年来上网电价逐年下降、煤炭价格的回暖，对公司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仍带来一定压力。

（三）管理风险

1、一般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其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和深化。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变化，则可能会给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管理风险

电力生产、油品存储、天然气供给等业务对安全生产运营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但若因操作失误等人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鉴于电站建设和运营将对周边的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国家非常重视电力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发行人目前的电力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规定，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有限。但若出现国内环保政策要求提高或个别项目因人为原因对生态和环境出现破坏，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电站建设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担保及往来款等事项，2020 年度，

发行人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货物、接受提供劳务、租赁等合计发生 20.16 亿元，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以相关交易合同为执行基础。虽然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融资成本。但与此同时，关联交易可能会使发行人过度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九人。目前，董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为八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资产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四）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发行人所处产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如果不能适应行业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电改政策风险

2018 年以来，国家持续加强对煤电建设的调控力度，煤电机组占比或将持续下降；2019 年，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且 2020 年暂不上

浮。受电改政策、产业及能源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火电机组利用效率持续承压；加之煤炭价格回升，煤电企业运营环境更加严峻，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831.69 万元、5,648.50 万元、3,237.20 万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 5.61%、4.86%和 2.40%，政府补助在当期利润中占比较低，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4、风电、光伏发电政策风险

2020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总体思路：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保障了政策的延续性，有利于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实现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相关政策可能对发行人的新能源项目建设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2020]3196D），该评级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诚信国际网站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反映了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优势

发达的区域经济。公司所处的广东省是我国经济大省，经济发展水平处在全国较高水平，各项经济指标在全国名列前茅。良好的区域经济为公司能源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核心产业协同发展。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电力、天然气、能源物流、新能源等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建立资源集中、优势互补、产融结合的竞争优势。

电力资产区位优势显著。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三家电力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控股装机主要位于珠三角电力负荷中心，区位优势显著。近年来，公司装机规模逐年上升。

燃气业务具有一定区域垄断地位。公司燃气管网已覆盖广州市主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且在全市有燃气供应资质的 10 家企业中，公司占有 4 家，已具备一定的区域龙头优势。

财务弹性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负债率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财务弹性良好。

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共获得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570.61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505.38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此外，公司作为 A 股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2、关注

火电上网电价和煤炭价格波动。近年来，随着电改的不断深化，公司火电市场化交易量呈快速增长态势，使得上网电价整体呈下降态势。2020 年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持续走高，或将对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电改和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火电机组盈利能力的影响。

光伏行业政策变化。2020 年 3 月 5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对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进行一定限制，并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公司在建、拟建光伏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投产后的盈利水平。

能源物流业务盈利能力持续弱化。受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政策变化影响，能源物流业务盈利能力逐年下滑，使得公司营业毛利率逐年下降。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

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四）其他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历史评级与本次评级不存在差异。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570.61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65.23 亿元，尚余授信 505.38 亿元。

表：2020 年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用信发生额
工商银行	84.15	76.21	7.94
建设银行	70	55.75	14.25
兴业银行	150	147.42	2.58
中国银行	47.85	46.14	1.71
农业银行	27.23	7.93	19.30
浦发银行	5.5	5.50	0.00
交通银行	24.6	22.72	1.88
华夏银行	10.24	10.12	0.12
招商银行	17.9	17.90	0.00
国开行	51.14	50.64	0.50
进出口行	16	6.90	9.10
中信银行	15	14.95	0.05
广州银行	16	16.00	0.00
广州农商行	15	13.00	2.00
邮储银行	10	4.20	5.80

光大银行	10	10.00	0.00
合计	570.61	505.38	65.23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如下所示，截至目前，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19 广州发展 MTN001	2019/6/5	2022/6/5	2024/6/5	5	25	3.82	25
2	19 广州发展 MTN002	2019/9/2	-	2024/9/2	5	10	3.85	10
3	20 广州发展 MTN001	2020/4/17	2023/4/17	2025/4/17	5	15	2.60	15
4	21 广州发展 SCP001	2021/1/21	-	2021-5-25	0.3288	10	2.72	10
5	21 广州发展 SCP002	2021/2/8	-	2021/7/9	0.4110	10	3.00	10
7	21 广州发展 SCP003	2021/3/4	-	2021/6/2	0.2466	5	2.85	5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75		75
合计						75		75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4	1.24	0.93
速动比率（倍）	0.85	0.97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49	51.56	49.2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6	4.55	4.12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5 月 1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16,522.49 万元、2,964,307.26 万元、3,171,047.18 万元，随着业务发展，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公司债券的主要还款来源。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1、货币资金等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合计分别为 582,282.24 万元、478,997.96 万元和 304,863.23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持有的货币资金也较充裕。因此，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将是按时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较好保障。

2、应收账款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6,534.89 万元、165,728.11 万元和 202,701.5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55%、3.91%和 4.67%，主要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威海金贸能源有限公司及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业务对象以央企、国企为主，相应债权具有资金回笼风险较低、转让流通性较好的特点。

（二）外部融资渠道

1、银行授信充足

发行人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畅通的融资渠道。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授信关系，具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 570.61 亿元，尚余 505.38 亿元额度尚未使用。发行人间接融资渠道通畅，充足的银行授信也将偿还募集资金本息的有力支撑。

2、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发行人为 A 股上市公司（600098.SH），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畅通。此外，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还可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信用债券进行直接融资。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

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报废；
-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会承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相关承诺，当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能按

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七）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账户实行专户管理。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当督促公司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如果就《受托管理协议》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2,619.6558 万元

工商注册日期：1992 年 1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3173M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宏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73

传真：020-37850800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广州国发”）持有。

（二）发行人的重大变更

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发行人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发行人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国发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

控股股东广州国发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

江电力。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国发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国发以持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认购 288,822,071 股。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该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该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该次回购期限

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6,196,558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00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自 2014 年 9 月变动后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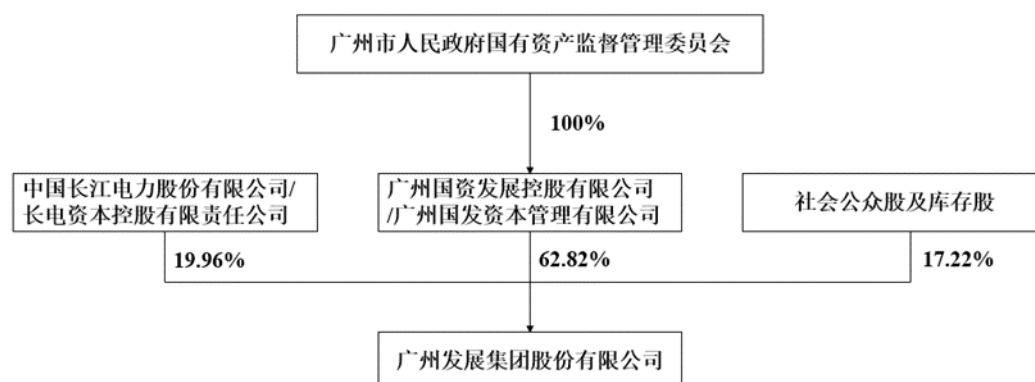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2.69% 股份，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3%，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与其全资子公司长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19.96% 股份；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及库存股。股权结构如下：



注：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间实施股权回购，发行人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3,880,274 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若发

行人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 3 年内顺利实施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编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62.69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0,103,258	17.98
3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3,880,274	2.34
4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	1.98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058,343	0.81
6	陈在演	6,859,731	0.25
7	刘桀呈	4,327,000	0.16
8	朱丽秀	4,326,300	0.16
9	谢利发	3,940,000	0.14
10	张杰	3,516,000	0.13
	合计	2,362,122,769	86.6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广州国发原名“广州市经济建设发展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9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管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风险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1997 年 7 月 18 日，广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566,0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84.99%；1998 年 4 月 10 日，因送转股，广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1,018,8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84.99%；2005 年 8 月 22 日，因股权分置，广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1,379,52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66.99%；2008 年 8 月 22 日，因股改限售股份上市，广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1,380,639,774 股，占总股本比例 67.05%；201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整体上市，广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1,385,220,917 股，占总股本比例 67.27%；2012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增发股票，广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1,402,923,371 股，占总股本比例 68.13%；2013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定向增发机构配售上市，广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1,709,111,863 股，占总股本比例 62.3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国发持有发行人 1,709,111,863 股，占总股本比例 62.69%。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国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没有被质押或查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广州国发总资产 8,168,473.21 万元、总负债 4,539,105.07 万元，股东权益 3,629,368.1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92,685.37 万元，利润总额 305,253.93 万元，净利润 245,233.97 万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60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5 家，控股子公司 15 家，详见下表：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财务公司	100	100,000
2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42,000
3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220,502.19
4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融资租赁	100	50,000
5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271,500
6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80,000
7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香港	投资	100	15,000（港币）
8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105,07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9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56,507.90
10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147,000
11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新能源投资与建设	100	166,000
12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2	广西南宁	电力、热力生产	100	2,000
13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100	18,000
14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力、热力生产供应	70	100
15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22,000
16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20,700
17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2	广东惠州	风力发电	100	10,702
18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广东汕头	风力发电	100	12,129
19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40,500
20	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3,000
21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广东东莞	光伏发电	100	800
22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2	广东江门	光伏发电	100	19,800.00
23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	17,700
24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2	广东清远	光伏发电	100	25,440
25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广东梅州	光伏发电	100	1,350
26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	广东韶关	光伏发电	100	9,936
27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2	广东清远	光伏发电	100	6,360
28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2	广东湛江	光伏发电	100	15,840
29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2	广东紫金	光伏发电	100	5,000
30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	5,000
31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检测	100	186
3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9,500
3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8,500
34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	1,000
35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设计	100	300
36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4,7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37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2,500
38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1,000
39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230,000
40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	300
41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2	湖南岳阳	风力发电	85	500
42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	四川凉山	风力发电	80	26,000
43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100	99,000
44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2	45,000
4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69,200
46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61,336
47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 装卸	60	40,000
48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	6,727
49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动船服务	51	2,100
50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仪器仪表 设计及销售	51	2,000
51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2	广东佛山	电力生产	50	159,754
52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60,400
53	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仓储	100	17,544.86
54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投资、电力供应	50	9,500
55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	河南兰考	风力发电	100	10,200
56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	广东广州	燃气经营；货品 进出口	100	15,000
57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3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仓储	100	109,800
58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100	1,000
59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3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	16,995
60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	河南兰考	新能源开发	80	2,500

注：上表中公司持有下属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以及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50%的股权但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因为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发行人属下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管理；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纳入合并主要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

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集团”）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集团的管理。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发行人为主，大部分电煤由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故按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由公司合并报表。

1、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66,0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901 房自编 A；法人代表：龙中林；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矿工程建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太阳能发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655,057.63 万元，净资产 210,252.04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638.10 万元，净利润 15,190.95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38,153.83 万元。

2、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220,502.1931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301 房；法人代表：刘静波；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管道运输业；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话信息服务；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呼叫中心；燃气储存；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气集团”）的总资产 780,231.94 万元，净资产 322,583.7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2,300.62 万元，净利润 20,106.94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61,658.48 万元。

3、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271,5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

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29 楼 2901 房；法人代表：毛庆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电力集团”）的总资产 1,578,122.53 万元，净资产 900,216.71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2,565.82 万元，净利润 84,473.83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114,455.14 万元。

4、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5,071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501 房之自编 523 房；法人代表：方文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物流代理服务；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担保服务（融资性担保除外）；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企业总部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煤炭检测；能源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流设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物流集团”）的总资产 669,379.26 万元，净资产 230,843.4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2,037.23 万元，净利润-15,769.43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46,347.21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计提对参股企业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投资减值。

5、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1,336.18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十四层 X1429 室（仅限办公用途）（JM）；法人代表：谢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65%，经营范围：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的总资产 349,223.47 万元，净资产 109,634.22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17,737.99 万

元，净利润-118.27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13,219.69 万元，净利润为负的原因是计提所得税亏损。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见下表。

1、发行人合营公司情况

2020 年末合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生产、销售 环保建材	3,588.00	5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货物运输	62,649.71	5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货物运输	7,000.00	5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货物运输	20,000.00	50.00

2、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84,740.00	30.00
2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74,975.00	25.00
3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黔南	电力	2,000.00	30.00
4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液化天然气投资经营	141,235.57	25.00
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甲醇、硫磺的生产及销售	95,974.43	30.00
6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525,028.40	2.22
7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煤炭	106,666.67	30.00

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68,508.28	18.35
9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燃气	2,000.00	30.00
1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	6,839.20	30.00
11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10,526.70	20.00
12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	电力	90,000.00	22.22
13	广东交投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太阳能发电站建设	1,000.00	40.00

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23 日，注册资本 62,649.708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南，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广州南沙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二层 210 单元。经营范围：内贸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船舶运输；水上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2,792.17 万元，负债总额 54,857.3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851.02 万元，净利润 24.79 万元。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一）业务独立

公司在电力、能源物流、天然气、新能源等产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人事管理、员工福利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分开，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已设立各内部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运作正常有序，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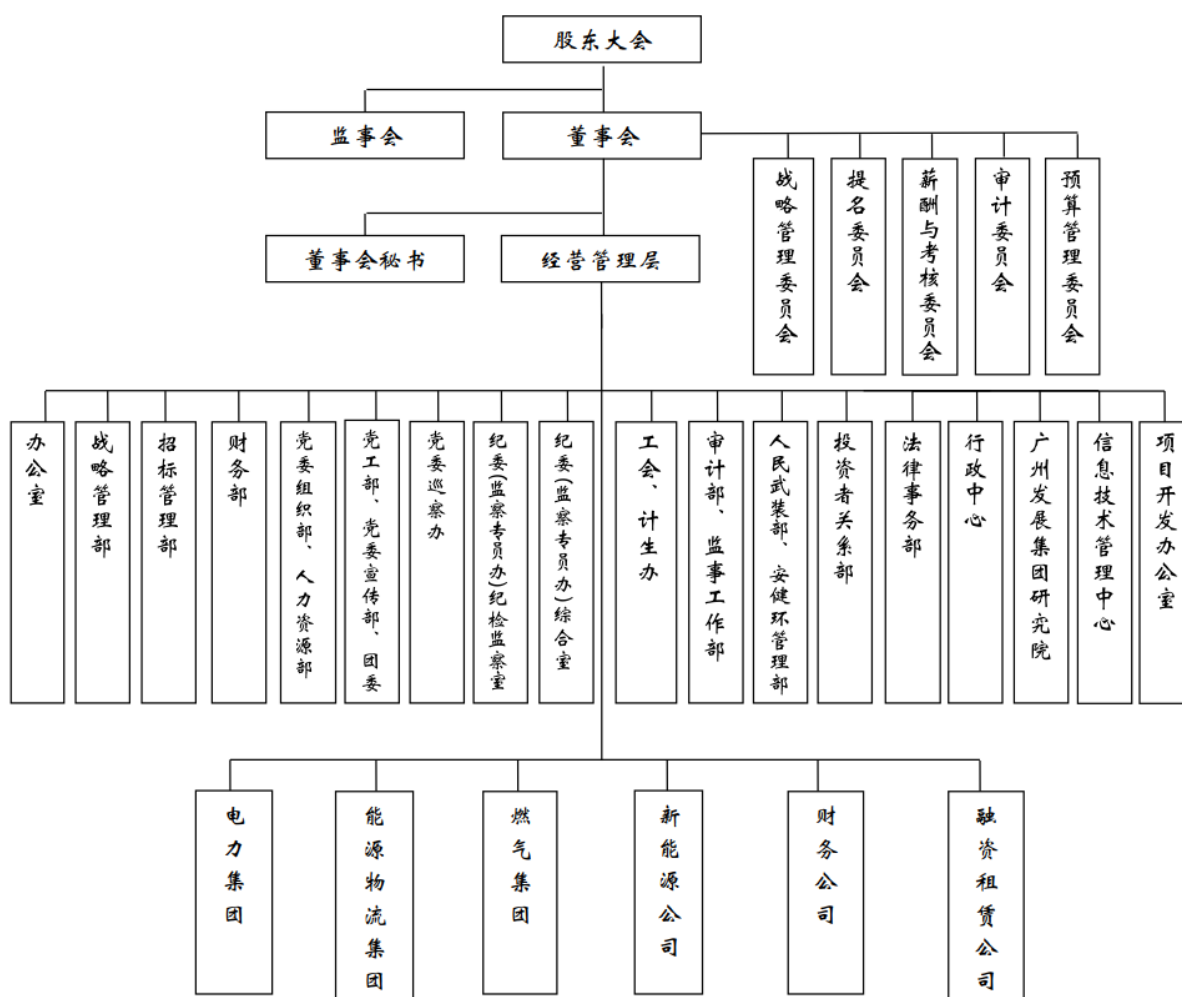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为国内上市企业，组织架构完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建立起统一的资产运作平台和管理体制，通过属下二级集团对下属企业进行管理，设有电力集团、燃气集团、能源物流集团和新能源公司以及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公司设有办公室、战略管理部、招标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工部、纪检监察室、巡查办、工会、审计部、安健环管理部、投资者关系部、法律事务部、行政中心、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广盛地块开发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发行人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体制。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审议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9）审议批准公司新股发行事项；

（10）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1）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及出售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

（15）审议批准下列各类担保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16）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17）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18）本条（14）至（17）款重大交易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1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20）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21）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现今，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

的超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审议批准公司对单个标的累计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 （4）审议批准相关标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购买及出售资产（关联交易除外）；
- （5）审议批准同类型交易发生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
- （6）审议批准按照与标的相关的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涉及资产总额（以账面值与评估值高者为准）10,000 万元以下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资产抵押、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
- （7）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 （8）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所有书面文件；
- （9）签发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题，签发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文件；
- （11）主持公司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公司重要生产经营事项；
- （12）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 （13）在涉及公司经营方向、经营战略、经营计划 and 目标、其它重大经营管理等决策活动时，或行政总裁处理重大经营活动时可能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可以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 （14）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其他法定代表人职权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十年。

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审议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事项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制订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审议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8）制订公司发行新股方案；

- （9）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10）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审议批准公司对单个标的累计出资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
- （14）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购买及出售资产事项；
- （15）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发生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
- （16）审议批准按照与标的相关的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涉及资产总额（以账面值与评估值高者为准）超过 10,000 万元的资产抵押、债权债务重组、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计提或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
- （17）审议各类担保事项，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十五）款规定外的担保事项；
- （18）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低于 3,000 万元的赠与或受赠资产事项；
- （19）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 （20）本条第（13）至（19）款重大事项，法律、法规、规则有更高要求，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1）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 （22）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
- （23）审议批准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重大会计政策调整；
- （24）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25）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6）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8）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9）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和内部监控体系；

（30）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经营预算等）；

（3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4)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拟定公司薪酬体系，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管理人员；
- (7) 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专题事项；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职责

负责公文、综合档案、印信凭证及保密管理；负责领导秘书工作以及领导指示的督办、检查工作；负责信息及材料综合工作；负责会议管理；负责品牌及推广管理；负责社会公益事务管理；负责信访、维稳、综治、内保工作；负责专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及管理工作。

2、战略管理部职责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集团重大投资策划与并购重组业务；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监管；负责组织制订投资、合同、资产等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及流程；负责集团投资类和重大生产经营类合同的管理；负责集团资产、产权管理及工商、统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的制订和调整，参与属下企业经营绩效考核；负责集团重大生产经营事项管理和重要生产资源的计划调度；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经营分析工作；负责集团内控关键风险的评估，编写风险管理报告；制订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归口管理新能源相关业务。

3、财务部职责

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建立集团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定集团重要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负责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报送，负责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写；负责集团母公司及总部运作公司的日常会计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的税务筹划工作，负责集团母公司及总部运作公司的日常税务工作；负责集团账务系统的管理；负责集团的银行账号管理及现金池系统的管理与维护，负责集团母公司及总部运作公司的日常资金结算和出纳工作；负责集团的融资策划工作，牵头组织项目融资、债券发行等专项融资工作，统筹集团授信额度及借款、还款、保函、信用证业务等融资安排；负责集团日常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对下属二级集团公司的预算审核，负责本部预算的编制、集团预算的汇总编制、上报和下达，监控预算的执行并按月进行滚动分析；负责集团的绩效管理，组织提出下属二级集团公司的绩效指标，汇总编制绩效合同上报、并跟进绩效合同的签订；牵头组织季度、年度考核；负责组织集团内控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跟进下属经营性公司的信用管理；负责集团的财产保险管理，牵头组织各保险项目的保险方案制定、招标和谈判工作，落实投保并协调组织出险和索赔工作；负责本部工程概预算的编制审核、结算的审核和下属二级集团超限额的审核，参与招标文件的审核和谈判工作；参与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评估。

4、党委组织及人力资源部职责

负责制订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制度，以及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调配，人员招聘工作，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管理；负责总部员工的绩效管理，参与属下集团经营绩效考核；负责制定薪酬、保险、福利等人力资源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总部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员工社保、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补贴、员工体检等事务；负责集团外事及员工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老干部、离休、退休及内退

人员管理；负责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工作；负责总部所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负责职称认定、评审和考试等工作；负责工资总额管理和劳动工资、人力资源统计工作；负责管理发展中心集体户、番禺珠殿苑集体户。作为集团教培委工作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培训管理体系及有关制度的规划和建设，编制和实施集团公司中长期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与预算；负责集团总部及属下集团高中级管理人员培训；负责集团总部及属下集团的专题培训；负责组织境外培训工作；建立培训工作及总部员工培训档案。

5、党工、党委宣传部、团委等职责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集团党委作出的决议、决定；负责企业党建工作；负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抓好组织、宣传、统战等工作；负责扶贫“双到”工作；负责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干部考察管理等工作；配合纪检室做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

6、纪委纪检监察室职责

负责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党章和上级决定的情况；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实的情况；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的宣传教育、制度建设、监督等有关具体工作；根据集团制度对集团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招投标工作重要环节进行监督；受理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申诉，受理党员、群众对违纪违规行为等有关问题的来信和来访；调查核实基层组织和党员、群众违纪违规行为和案件；对违纪违规的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纪检委日常工作。

7、工会及计生办职责

负责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负责开展职工思想教育、文化体育、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岗位练兵和技术比赛等活动；负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和企务公开日常工作；督促企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本级工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工作；建立企业职工互助制度，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负责工会资产和经费管理；负责集团计划生育日常工作。

8、审计及监事工作部职责

负责制订集团经营运作审计制度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对属下企业经营预算执

行情况和经营绩效的审计；负责集团属下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责任和离任审计工作；负责集团经营风险防范的监控、检查、专项审计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评估工作；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对经济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9、法律事务部职责

负责集团合同及法律文件的法律审核、管理和跟踪；负责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审查以及法律谈判工作；负责管理集团投资、并购、资产处置项目中的法律事务；负责集团范围内相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的处理；负责集团外聘律师的协调和管理；负责集团整体运作与业务等方面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负责集团制定重要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负责集团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负责集团依法治理及普法工作的事务。

10、人民武装及安健环管理部职责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安健环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安委会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制定集团安健环管理制度、标准、规程、预案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各级政府及集团安委会文件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节能等相关方面的活动；监督检查各级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安健环管理目标考核；检查、监督、指导属下企业的安健环管理业务；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取证及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11、投资者关系部职责

负责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事务；负责集团与证监会、证管办、上交所的工作协调；负责集团对外信息披露，以及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负责证券业务相关的公共关系工作；负责股东、机构等投资者的协调与沟通；研究制订集团资本经营计划；研究证券市场投资机会和策略；负责集团有价证券投资工作。

12、招标管理部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招标业务的管理、审核、监督等工作。

13、行政中心职责

负责发展中心大厦的资产营运管理、物业服务监督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等；负责集团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办公用品、报刊的采购及保障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发展中心办公属下集团总部非生产性和经营性公务车辆管理，以及车辆租用管理；负责集团会务及接待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总部会议室管理；负责集团发展中

心办公场所使用、维护、修缮、保洁、美化、安全、环保等后勤服务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差旅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行政服务外包工作管理；负责管理和维护南沙产业园区六区地块相关土地资源和房产物业；发展电力大厦和服务中心大楼的物业管理；为南沙产业园区内各企业提供相关后勤配套服务；协助管理番禺珠殿苑集体户。

14、信息技术管理中心职责

负责制定广州发展信息化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广州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属下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核、指导和监督；负责广州发展信息化管理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及监督执行；负责广州发展信息应用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和集团信息化运维体系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广州发展数据中心、机房和公共网络（含集团二级网络）的运维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属下企业相关设施的运维管理；负责广州发展总部局域网计算机终端及外围设备维护管理；负责广州发展信息网络安全建设、防护及网络故障处理；负责广州发展信息技术资料管理

15、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职责

收集、分析与研究国内外综合能源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资料、报告、专刊等；分析研究能源产业发展趋势、供求变化，评估能源政策对企业影响；分析研究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动态；分析研究珠三角能源供求变化、布局发展情况；分析研究能源企业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能源并购案例；推进与国内外能源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1、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资金控制，防范资金风险，对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控制，公司实行集中式的财务管理。根据已批准的年度预算和每月的滚动预算，按月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对各公司日常现金流实行集团现金池管理。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与公司集团总账户建立关联关系，公司总部对各下属公司的资金往来、现金头寸、账户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现金流动向。在资金支付环节采用双签制，确保资金安全。

2、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预算管理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事项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已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并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3、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防范和控制经营与财务风险，制订了《广州发展风险管理指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等业务前台、中台、后台的所有环节。有效加强资产和经营风险，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实现经营目标。目前，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内部审计、外派财务总监、实时会计信息平台等内控管理架构。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及信息披露进行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并配合监事会开展审计活动。公司监事会有效发挥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核监督作用。发行人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

发行人审计部门定期对下属企业财务收支、经营预算执行、经营绩效、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内部审计，落实对下属企业主要管理层离任审计，对重大项目招标、物资采购、重大资金收支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进一步强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监督公司资产安全，监督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设性意见。

4、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涵盖集团各个层级，涉及集团全部业务，通过健全的预算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预算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预算经过多层面的讨论和分析、审核，提交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每年 7 月份进行中期回顾，在预算前提和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预算进行调整。

5、重大投融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部控制对外投融资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融资由本部业务板块或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建议，编制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由战略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复核，经高级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6、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委托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没有独立审批委托贷款权限，所有委托贷款都需要经过集团在权限内审批或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发生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

7、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没有独立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所有对外担保都需要经过集团审批。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部企业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均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包括：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8、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为加强对子（控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工程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务审批与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采取逐级授权实施管理控制，重要的投资、招投标、合同、财务、法务等事务均由公司总部实施管理。公司还专门设置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制定了法律事务规程，对于公司常用的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等合同制订了范本。重要书面合同均需按照流程进行分级分职能审查，有效预防了经济纠

纷，维护了公司利益。公司还建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决策过程、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公司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对于参股公司，公司则通过合资合同、章程、董事会实行了严格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属下企业财务总监委派管理制度》，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财务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同时，公司建立总部财务 SAP 系统平台，实现远程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送，实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和会计信息，并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为防范和控制经营与财务风险，制订了《广州发展风险管理指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有效加强资产和经营风险，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9、人事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用人制度，坚持以人为主的方针。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人事考评机制。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强化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责任和勤勉义务，建立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

10、安健环管理制度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质安健环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安健环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的安健环管理总目标：“不发生事故、不发生人身伤害、不破坏环境，实现综合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确立了主要负责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实行完善的新建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重大危险源、消防安全管理，结合各企业生产设备系统和安健环管理工作实际，开展全员安健环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节前检查、防台防汛、消防安全、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专项检查等。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日常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

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以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发行人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的工作原则，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

14、对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一直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在集团统一标准的审批原则和流程下，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分层级分权限进行管理：年度预算、资本性支出、融资业务、财务事项由集团统一集中审批管理，其他业务分层级按权限管理，并在支付环节事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支票双签管理。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在多年历次财务审批制度修改修改中，资金安排、融资等始终由公司统一管理。体现财务集中、资金集中、更大程度控制风险的目的。

（2）公司确定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指导思想，建立起覆盖全集团的、高效严格的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及统一结算体系。实行现金池管理模式，实现对属下企业资金的实时归集和运用，并通过用友 NC 系统、SAP 系统及财务公司资金监察系统对资金实行监控、统计和分析，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有利于统筹公司资金使用。

（3）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企业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借款、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4）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实行滚动预算，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5）公司已搭建覆盖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成立内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有力推动内控建设持续开展。每年梳理优化风险控制矩阵，找出关键风险点，制定控制方案，并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发现问题，不断完善。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九人。目前，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为八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

的合法存续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且不会影响本次公司债券的正常兑付。

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岁)	职务	任职期限
1	伍竹林	56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2	吴旭	58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总经理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3	李光	55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4	张龙	38	董事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5	谢康	57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6	马晓茜	56	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7	杨德明	45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8	曾萍	48	独立董事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9	张灿华	47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0	罗志刚	55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 工监事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1	苑欣	46	监事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2	张滔	53	总法律顾问、法律 事务部主任、职工监事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3	陈旭东	48	监事、总审计师、 审计部总经理、监事工作 部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4	吴宏	49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5	王铁军	56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6	乔武康	53	副总经理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17	马素英	54	总会计师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伍竹林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 年以来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吴旭先生，196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16 年以来至今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李光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师。2016 年以来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张龙先生，1982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 年以来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葡电管理办公室投资开发处副处长，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主任（副经理）、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谢康先生，1963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中国信息经济学乌家培资助计划评选委员会主任、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指委委员，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马晓茜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 年 7 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教育部能源与动力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杨德明先生，1975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韶关市农业发展银行职员，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曾萍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湘潭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品宅配家居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张灿华先生，1973 年出生，本科，学士。2016 年以来历任黄埔区民政局党委书记、局长，广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审计局外派审计专员、监事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0、罗志刚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 年以来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11、苑欣女士，1974 年出生，本科，学士，高级经济师。2016 年以来历任岭南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兼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广州市国资委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州市审计局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广州市审计局派驻市管企业第十审计专员办事处成员。现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2、张滔女士，1967 年出生，本科，硕士，律师，企业法律顾问，国际商务师。201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主任，职工监事。

13、陈旭东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会计师。201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监事工作部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监事工作部总经理。

14、吴宏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经济学硕士。2016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气候处处长，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王铁军先生，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6、乔武康先生，1967 年出生，本科，硕士，高级工程师。2016 年以来历任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17、马素英女士，1966 年出生，本科，硕士，高级会计师。2016 年以来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财务总监（其间：2020.05.25-2020.9.24 借调市国资委党委第一巡察组任副组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2020 年，受经济恢复向好和夏季高温天气等因素影响，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较上年同期回落 1.4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2%，较上年同期提高 5.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5%，较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加 1.9%，较上年同期回落 7.6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6.9%，较上年同期回落 1.2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0 亿千瓦，同比增长 9.5%。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9.3 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 43.7%，比 2019 年底提高 1.7 个百分点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比重提高至 22.8%、同比增高 2.2 个百分点左右。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70 小时。

2、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2020 年，在煤炭下游产业复工复产延后等因素影响下，全国商品煤消费 40.5 亿吨，同比增长 1.0%。我国生产原煤 38.4 亿吨，比上年增长 0.9%，增速比上年回落 3.3 个百分点。进口碳煤 3.0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8 个百分点。

煤炭中长期合同价格稳定在绿色区间。2020 年动力煤中长期合同（5,500 大卡下水煤）全年均价为 543 元/吨，同比下降 12 元/吨，充分发挥了保供稳价的“压舱石”作用。煤炭市场现货价格出现较大波动，5 月上旬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最低 470 元/吨，从 9

月份开始价格出现回升，经过短期波动后回落到 600 元/吨以下。

3、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2020 年以来，在工业经济恢复性增长持续增强，居民气化工程不断推进，以及福建、广东等地建筑陶瓷行业“煤改气”加速推进等因素推动下，天然气消费继续保持增长，但受疫情冲击、“煤改气”增量规模减小等因素影响，天然气消费增速明显放缓。2020 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24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较上年同期回落 4.0 个百分点。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产量 1,73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8%，增速比上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进口天然气 9,656 万吨，同比增长 6.9%，增速比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

4、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0 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7,167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 6,861 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 万千瓦。到 2020 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 2.81 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 2.71 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约 900 万千瓦。并网风电发电量 4,66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1%。2020 年，并网风电 2,073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全国平均弃风率 3%，较上年同比下降 1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国光伏新增装机 4,820 万千瓦，其中集中式光伏电站 3,268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 1,552 万千瓦。全国太阳能发电量 2,61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6%；平均利用小时数 1,281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全国平均弃光率 2%，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重要的地方性综合能源企业之一，服务范围主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并向外扩展至华北、华东、华中、西南等全国 16 个省市，主要经营以电力生产、天然气、能源物流和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公司电力资产主要集中在珠三角电力负荷中心，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火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403.45 万千瓦；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在珠三角地区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在全国煤炭贸易型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属下发展碧辟拥有 67 万立方米大型油库及配套 8 万

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是华南地区管理最规范、最安全可靠的油品仓储企业，也是华南地区甲醇集散中心，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上海期货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油库。公司属下新能源装机规模为 96.74 万千瓦，在广东省新能源企业中居前列。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不断完善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和一体化管控体系。公司已形成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能源金融等业务协同发展的综合清洁能源产业体系，建立资源集中、优势互补、产融结合的竞争优势，整体产业格局不断优化，抵御经济周期波动风险能力强。同时，公司建立的集团总部产业集团和直管企业生产经营单位资产一体化管理架构，以及以财务、投资、招标、合同管理为核心的管控体系，既满足了专业化经营管理要求，又完善了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为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管理基础。

（2）拥有区位优势及战略机遇。公司核心产业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能源产业体系持续发展提供市场空间。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氛围；作为湾区的重要能源企业，湾区发展规划为公司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为公司向外开拓业务、做强做优做大企业规模、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

（3）天然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已经初步形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拥有大量的燃气客户，为拓展燃气价值链业务奠定基础。公司大力推进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及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建设，积极拓展小型分布式能源站，并围绕燃气价值链打造智慧燃气城市，着力构建气源采购、存储运输、终端销售、周边生态等天然气全产业链延伸结构。

（4）能源物流业务市场影响力强。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深耕华南地区多年，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和服务，提升竞争优势，属下珠电燃料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为打造智慧能源物流奠定了基础。

（5）新能源业务快速成长。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深耕华南区域市场，加

快布局西南、华中、华北等区域市场，实行规模化、基地化发展，在智能运维，系统集成，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领先经验。在农业光伏和渔业光伏方面已自成特色，有效提高光伏发电产业附加值。与多家行业翘楚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项目开发和建设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充分依托公司金融平台提供的资金优势快速推进项目并购和项目建设，加速实现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

（6）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融资能力强且融资渠道多元化。通过财务公司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以及融资租赁公司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作水平，实现“产融”紧密结合，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7）拥有多维的研发体系。公司创立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与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持续推进研发创新体系建设，已建成 3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家市级研发机构，13 家企业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推动氢能开发利用、进口燃机技术消化吸收、天然气水合物储运等技术研发，推进公司绿色低碳能源长远发展。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电力、能源物流、天然气、新能源四大板块。

电力业务板块是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具有地区优势，华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有近 20 年电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公司直接控制，控股装机全部集中在珠三角电力负荷中心，以燃煤、天然气机组为主。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煤炭业务已形成煤炭资源开发、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经营体系，自有码头及煤场中转设施位于珠三角几何中心，水运发达，区位中转优势突出，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不仅为公司电力业务提供稳定、安全的煤炭供应，而且市场煤销售量在珠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保持第一。公司拥有专业的 5 万、7 万吨级中转码头，34 万吨级储煤场和 20 万吨级圆形料仓，年装卸能力超过 2,000 万吨，加大配煤业务，并积极拓展华北、华中、西南等新的市场区域，将进一步降低煤炭成本和拓宽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市场范围。油品业

务公司拥有 8 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67 万立方米大型油库，并参股下游产品甲醇生产，是华南地区管理最规范、最安全可靠的油品仓储企业，也是华南地区甲醇集散中心，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指定交割油库。

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燃气集团以及燃气集团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燃气”，燃气集团持股 100%）、及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建设、运营全市高压管网和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目前燃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燃气管网约 5,837 公里，覆盖范围包括广州中心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花都区等区域。另外，公司正在建设广州 LNG 应急调峰站气源站项目、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积极拓展小型分布式能源站，并努力围绕燃气价值链拓展智能燃气具开发等多种增值业务，逐步形成天然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在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风电、太阳能发电、电动汽车充电桩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拓展新能源业务规模与领域，积极打造新能源业务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等一体化产业链。

公司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总体状况良好，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安全生产连续运行 4,576 天。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继续向纵深推动，在建项目安全管理状况良好。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大气和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扬尘治理成效显著。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电力	621,923.98	19.92	650,864.09	22.36	673,726.66	26.28
能源物流	2,018,638.70	64.64	1,773,602.38	60.94	1,482,511.05	57.82
天然气	407,403.88	13.05	430,547.41	14.79	383,782.45	14.97
新能源	67,301.54	2.16	46,741.13	1.61	17,864.69	0.70

其他	7,529.46	0.24	8,790.88	0.30	6,114.96	0.24
合计	3,122,797.56	100.00	2,910,545.89	100.00	2,563,999.82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73,726.66 万元、650,864.09 万元和 621,923.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28%、22.36%和 19.92%。2019 年电力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3.39%，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4.45%，主要原因是由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企业增加让利。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能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511.05 万元、1,773,602.38 万元和 2,018,638.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2%、60.94%和 64.64%，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2019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9.64%，2020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13.82%，主要是因为成品油销售量的提高。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天然气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782.45 万元、430,547.41 万元和 407,40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97%、14.79%和 13.05%。2019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2.19%，主要是因为燃气销量增加，公司天然气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20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5.38%。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64.69 万元、46,741.13 万元和 67,301.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1.61%和 2.16%。2019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61.64%，主要是因为受益于装机规模的提升、四川凉山风电项目并入、一批自建光伏项目陆续投产，公司新能源发电量不断增长，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43.99%。主要是因为一批新建光伏项目并网及收购项目并表。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3,122,797.56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的 2,910,545.89 万元增加 7.29%。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电力	515,040.66	18.15	542,524.47	20.52	577,007.55	24.94

能源物流	1,979,859.99	69.76	1,733,616.50	65.58	1,439,961.44	62.25
天然气	314,907.80	11.10	347,287.21	13.14	287,343.92	12.42
新能源	25,064.81	0.88	16,639.24	0.63	7,299.36	0.32
其他	3,236.92	0.11	3,398.49	0.13	1,622.38	0.07
合计	2,838,110.18	100.00	2,643,465.92	100.00	2,313,234.64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度，电力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77,007.55 万元、542,524.47 万元和 515,040.66 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4.94%、20.52%和 18.15%。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电力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分别减少 2.23%、5.98%和 5.07%，主要是因为管理调整并优化。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39,961.44 万元、1,733,616.50 万元和 1,979,859.99 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25%、65.58%和 69.76%。2019 年、2020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成本同比上年分别增加 20.39%、14.20%，主要是因为外购煤炭、油品采购成本上升。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87,343.92 万元、347,287.21 万元和 314,907.80 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42%、13.14%和 11.10%。2019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20.86%，主要是因为天然气销量增长导致成本增加及采购单价上升。2020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比减少 9.32%。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299.36 万元、16,639.24 万元和 25,064.81 万元，占总体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2%、0.63%和 0.88%。2019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成本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27.95%，2020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成本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50.64%，主要是因为一批新建光伏项目并网及收购项目并表。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为 2,838,110.18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的 2,643,465.92 万元增长 7.36%。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利	占比	主营业务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利	占比

	润				润	
电力	106,883.32	37.54	108,339.62	40.57	96,719.11	38.57
能源物流	38,778.70	13.62	39,985.89	14.97	42,549.62	16.97
天然气	92,496.08	32.49	83,260.20	31.17	96,438.53	38.46
新能源	42,236.74	14.84	30,101.89	11.27	10,565.33	4.21
其他	4,292.54	1.51	5,392.39	2.02	4,492.58	1.79
合计	284,687.38	100.00	267,079.98	100.00	250,765.17	100.00

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电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6,719.11 万元、108,339.62 万元和 106,883.32 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57%、40.57%和 37.54%，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2.01%，主要是因为受益于煤炭价格的小幅回落，公司电力业务盈利能力有所回升。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 1.34%。

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2,549.62 万元、39,985.89 万元和 38,778.70 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97%、14.97%和 13.62%。2019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利润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6.03%，主要是因为外购煤炭、油品采购成本上升。加上 2017 年以来，受同行业竞争，压缩利润空间，以及进口、金融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2020 年公司能源物流业务利润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3.02%。

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6,438.53 万元、83,260.20 万元和 92,496.08 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8.46%、31.17%和 32.49%。2019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利润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13.67%，主要是因为天然气成本增加及采购单价上升。2020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利润较 2019 年同比增加 11.09%。

2018 年-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65.33 万元、30,101.89 万元和 42,236.74 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1%、11.27%和 14.84%。2019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利润较 2018 年同比增加 184.91%，主要是因为美姑兴澜风电项目并入、连州星子等一批光伏项目等并网。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40.31%，主要是因为一批新建光伏项目并网及收购项目并表。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电力	17.19%	16.65%	14.36%
能源物流	1.92%	2.25%	2.87%
天然气	22.7%	19.34%	25.13%
新能源	62.76%	64.40%	59.14%
其他	57.01%	61.34%	73.47%
合计	10.03%	9.18%	9.78%

2018 年至 2020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8%、9.18%和 10.03%，2019 年比 2018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天然气板块和其他产业板块毛利率下降影响，天然气板块毛利率下降主要是 2019 年 7 月广州市发改委下调下游天然气销售价格，未来短期内公司天然气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较 2019 年相比，公司毛利率有所提升。

（四）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电力业务、新能源业务运营情况

（1）发电资产

电力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公司主要电力资产分布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权益发电装机容量 644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66.44 万千瓦，风电项目 30.30 万千瓦。近年来，公司火电装机规模维持稳定，自建光伏机组陆续投产运营，陆续完成光伏及风电等项目的股权收购。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500.19 万千瓦，比 2019 年末 481.33 万千瓦时基本持平，其中：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403.45 万千瓦，较 2019 年末基本持平；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66.44 万千瓦，较 2019 年末 56.15 万千瓦增长 18.33%；风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30.30 万千瓦，较 2019 年末持平。

截至2020年末公司在运营控股发电机组情况

单位：万千瓦，%

电厂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机组类型	投运时间
珠江电力	2*32	100	燃煤	1994
东方电力	2*32	100	燃煤	1997
珠江LNG电厂	2*39	70	天然气	2007

恒益电厂	2*60	50	燃煤	2011
中电荔新	2*33	50	燃煤热电联产	2012
鳌头能源站	2*1.44	50	燃气热电联产	2015
太平能源站	2*4.285	100	天然气	2020
火电合计	403.45	--	--	--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66.44	100	光伏	--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风电项目	30.30	100	风电	-
新能源合计	96.70	--	--	--
合计	500.19	--	--	--

（2）机组运营情况

公司下属电厂运营效率一直处于同业较高水平，其中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电力”）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力”）是广东省首批被评为“国家一流火力发电厂”的企业。由于发电设备先进，机组运行效率高，经营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所有控股火电机组已完成脱硫、脱硝及超洁净排放。

从公司的火电机组运营情况来看，2019 年由于受西电东送电量增加、核电装机同比增长等因素影响，各项指标有所波动。2018-2020 年，公司控股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216 小时、3,964 小时和 3,887 小时，发电量分别为 166.49 亿千瓦时、156.54 亿千瓦时和 153.80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56.43 亿千瓦时、147.89 亿千瓦时和 145.22 亿千瓦时，2019 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下降 5.98%和 5.46%，2020 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下降 1.75%和 1.80%。

市场化交易方面，2018 年-2020 年，公司分别签订年度长协电量 48.40 亿千瓦时、67.42 亿千瓦时和 127.04 亿千瓦时，集中竞价竞得电量 32.70 亿千瓦时、35.00 亿千瓦时和 42.03 亿千瓦时，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

（3）发电用煤情况

公司所属电厂的煤炭采购全部由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为平抑煤价波动风险、降低燃料成本，燃料公司自 2018 年起通过开

展动力煤套期保值业务¹，并与属下部分电厂公司施行低热值煤掺烧等措施。2019 年以来，燃煤价格小幅回落，公司煤电机组盈利能力有所回升。

发行人近三年电煤采购及价格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标煤消耗量（万吨）	387.14	479.56	454.48
标煤价（元/吨）	758.73	760.26	808.79

（4）电源分布情况、弃风限电情况、电力销售区域、主要客户情况、结算模式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风电资产所在点分布于四川凉山州、河南兰考县及广东粤东地区，所在地区暂无弃风限电情况。发行人下属电厂所发电量主要供应广东电网，并接受其统一调度。发行人生产的电力全部销售给电网公司，电价由物价局制定，发行人与电网公司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进行结算，结算周期在 45 天左右。广东省区域经济发展，电价承受能力高，目前广东省整体电价在全国范围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区域内的电力生产企业利润空间较大。近三年来，发行人下属电厂上网电价趋于稳定。

（5）电力行业政策

目前并无专门针对发行人的特殊税费政策或税收优惠政策。从发行人所处电力行业来看，电力作为国家的基础产业，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支持，但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电源结构的多元化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国家对电力行业不同细分的政策支持力度可能在未来会发生一定调整，相应的税费政策也可能随政策调整发生一定变化。

（6）盈利模式

发电供电的生产过程存在生产经营需求的外购电力，但在电力销售业务中不存在外购电力进行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弃风限电。同时，电厂与售电公司均存在售电业务，销售收入区别在于面向的客户群体差异：电厂主要面向年用电量大于 0.12 亿度的客户群体，售电公司一般面向的年用电量低于 0.12 亿度的中小客户群体及部分大用电量客户群体。结合电改市场化的规则，电厂根据与客户间的用电需求协议进行供电上网，电厂与电网公司结算后，再根据与用户协议的价差通过电力交易中心进行清算；售电公司

¹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动力煤期货卖出套保量不得超过燃料公司库存规模的 75%；买入套保不超过月度动力煤采购计划量 30%。公司各属下电厂全年最大套保量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全年电煤耗量的 20%，持仓规模应当与现货及资金实力相适应，不得超过同期保值范围现货的 90%。

的运作则是通过电力交易中心与电厂、用户分别清算。

（7）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主业为综合能源供应，采购占比较大种类为煤炭与天然气，与业务导向及生产需求密切相关。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9 年度发行人电力、新能源业务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占电力、新能源板块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否	601,921.96	86.28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349.82	3.3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否	13,989.04	2.01
中国南方电网及子公司（国补）	否	8,914.07	1.28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国补）	否	8,012.23	1.15
合计		656,187.12	94.07

2020 年度发行人电力、新能源业务主要客户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占电力、新能源板块业务收入比例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否	479,504.66	69.57
广东南方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225.64	3.22
万力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96.61	0.50
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3,469.23	0.47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否	3222.17	74.55
合计		521,909.35	69.57

（8）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华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之一，是广州市最大的发电企业，广州市三分之一以上的规模机组由发行人直接控制，对保证广东电力供给和稳定起到重要作用。发行人下属电厂的设备容量大，设备整体水平先进，发电效率高，环保设施先进，单机综合经济效益处于省内领先地位，有着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9）电价情况

公司下属电厂所发电力主要供应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接受其统一调度。近年来随着广东省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价，公司上网电价有所下降，2018-2020 年公司火电平均上网电价分别为 0.4567 元/千瓦时、0.4661 元/千瓦时、0.4403 元/千瓦时。201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取消煤电价格联动机制，将现行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机制，且 2020 年暂不上浮，未来随着市场交易电量规模的提升，该政策的实施或将拉低平均上网电价。2020 年公司火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较上年下降 5.54%。广东省发改委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下调燃气电厂电价，公司火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有所降低。

近三年公司控股火电机组运营情况

火电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403.45	394.88	394.88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3.80	156.54	166.49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45.22	147.89	156.43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03.93	308.20	308.22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3,887	3,964	4,216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4403	0.4661	0.4567

近三年公司控股新能源机组运营情况

光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66.44	56.15	14.40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1,072	1,060	1,065
发电量（亿千瓦时）	5.15	2.08	1.04
售电量（含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5.09	2.06	1.04
上网价（元/千瓦时）*	0.62	0.85	0.81
风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30.30	30.30	8.26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2,561	2,617	1,718
发电量（亿千瓦时）	7.51	6.09	1.42
售电量（亿千瓦时）	7.31	5.93	1.36
上网价（元/千瓦时）	0.58	0.53	0.61

新能源发电方面，公司新能源机组主要位于广东省、四川省及河南省，主要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机组平均利用水平相对较高。公司光伏电站运营方面，2018-2020 年以的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065 小时、1,060 小时和 1,072 小时。2018-2020 年度，光伏机组发电量分别为 1.04 亿千瓦时、2.08 亿千瓦时和 5.15 亿千瓦时，售电量（含上网电量）分别为 1.04 亿千瓦时、2.06 亿千瓦时和 5.09 亿千瓦时。受益于装机容量的增长，公司光伏机组发电量和售电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

风电运营方面，2018-2020 年度，发电量分别为 1.42 亿千瓦时、6.09 亿千瓦时和 7.51 亿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 1.36 亿千瓦时、5.93 亿千瓦时和 7.31 亿千瓦时。2019 年受益于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收购的完成，公司风电发电量和售电量大幅增长。

为推进风电、光伏电价 2020 年实现平价上网，近年来国家发改委多次下调新能源上网电价²，公司 2018-2020 年期间光伏上网电价分别为 0.81 元/千瓦时、0.85 元/千瓦时和 0.62 元/千瓦时，公司 2018-2020 年期间风电上网电价分别为 0.61 元/千瓦时、0.53 元/千瓦时和 0.58 元/千瓦时。未来随着新能源机组市场化力度不断加大，全国风电和光伏机组平均电价或将受到一定影响。2018 年 10 月以来，南方电网将根据国家补贴目录进行补贴结算，部分省补补贴到位情况或将有所滞后。

配售电业务方面，公司借助产业链优势稳步推进，不断拓展省外售电业务。2018-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签约代理总合约电量分别为 15.27 亿千瓦时、30.6 亿千瓦时和 42 亿千瓦时。

（10）环境信息情况

²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以及 2017 年以前备案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光伏项目，全国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和 0.85 元的电价标准，分别较 2016 年下降 0.15 元/千瓦时、0.13 元/千瓦时和 0.13 元/千瓦时。

2017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备案以及 2018 年以前备案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全国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和 0.75 元的电价标准，均较 2016 年下降 0.10 元/千瓦时；另外，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全国 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 0.65 元、0.75 元和 0.85 元的电价标准；普通光伏项目和分布式光伏扶贫项目补贴标准分别为 0.37 元/千瓦时和 0.42 元/千瓦时，同比降低 0.05 元/千瓦时。2018 年 6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称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统一降低 0.05 元/千瓦时，I 类、II 类和 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均下调 0.05 元/千瓦时。

1)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属下火力发电厂燃煤锅炉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实现超低（超洁净）排放。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符合燃气机组排放限值，即二氧化硫不超过 35mg/m³、氮氧化物不超过 50mg/m³、烟尘不超过（10）5mg/m³。

2020 年，珠电（东电）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0%；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7.83%；脱硝投运率为 99.71%，脱硝效率为 82.26%；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进行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送入市政管网；在煤场安装了挡风抑尘网、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装设了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扬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厂界噪声达标，其它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理。

2020 年，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热电/恒益电厂”）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80%；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8.39%；脱硝投运率为 99.60%，脱硝效率为 90.49%；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干灰调湿、输煤栈桥冲洗及煤场喷洒等功能的用水需要；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清扫用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恒益热电公司建有 2 个全封闭式直径 120m 的圆形煤场，煤场设有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装设了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粉尘污染。恒益热电公司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各类废水进行分类处理，建成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含油污水处理系统、含煤废水处理系统及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所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实现厂区废水不外排。

2020 年，中电荔新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2%；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8.22%；脱硝投运率为 99.61%，脱硝效率为 91.85%；生产废水经预处理站送至广州盈隆污水厂进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噪声全部达标。在煤场安装了挡风抑尘网、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装设了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粉尘污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锅炉灰渣、脱硫石膏等副产品均综合利用，其它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

合规处理。

天然气发电公司两台燃气机组采用了 GE 公司的干式低氮燃烧器，烟气中的 NO_2 低于 $50\text{mg}/\text{Nm}^3$ 限值排放，机组的余热锅炉烟囱上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生产中购买珠江电厂生产的除盐水，无化学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汇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公司委托有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

鳌头能源站公司两台燃气机组和一台燃气锅炉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烟气中 NO_2 浓度、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限值标准，污水打至万力轮胎厂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后回流至场内作为生产用水，实现厂区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达标，其它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理。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及控股企业均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涉及总则、应急处置基本原则、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及预警、应急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应急响应分级、处置措施、现场恢复、结束应急、信息上报、应急保障、培训及演练、奖励与处罚等内容。针对各自污染源的的特殊性，还制定了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了解和掌握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发布的最新环保应急预案内容和环保管理要求，及时修编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各级环保部门批准和备案。

3) 环境自行检测方案

发行人所属全资及控股火力发电厂均已按要求制定污染设施检查计划和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所有重点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且通过环保部门验收，每季度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在线装置进行有效性审核，数据真实有效，并实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电力调度监控平台。报告期，设施运行正常，所有火力发电厂均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4)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发行人严格执行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监控，加大环保设施技术改造投入，优化环保设施运行方式，各污染物总量减排效果显著。报告期，属下各燃煤电厂达到烟气排放中的氮氧化物浓度小于 $50\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浓度小于 $35\text{mg}/\text{Nm}^3$ 、

烟尘浓度小于 10mg/Nm³ 的排放目标。

发行人在企业网站定期公布属下电力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布环保数据，接受社会的日常监督。

5)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发展港口公司链斗式卸船机采用全封闭式并配置独立水雾抑尘系统，更好地抑制扬尘污染；圆煤仓增加了内部环境自动报警监测系统，并可联动喷淋抑尘设备进行压尘；露天煤场设有水喷淋抑尘系统和通过日常覆盖控制扬尘，输煤皮带和转运站内分别设有水喷淋系统、除尘器设备降尘。另公司还建有储存能力达 20 万吨的全封闭圆形贮煤仓，露天煤场建有 22 米高的挡风抑尘墙，新建系统输煤栈桥都是全封闭式的，能有效控制大气污染。生活污水经管路及加压泵输送至珠江电厂生活污水管网统一收集后排入市政处理；含煤废水（含冲洗水、绿化水、日常雨水等的收集）则通过公司自建的煤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循环回收利用，可回用于清洁、除尘、绿化用水等。固体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厂界粉尘检测和厂界噪声监测，检测结果均达标。

燃气集团属下分公司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噪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天然气 9H 级发电机组、分布式能源站及风力发电、地面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生产场所的废水排放、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清洁能源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大量节约煤炭资源的使用，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

总体看，发行人电力业务运营较为稳健，在广州市内已具备一定的电力装机规模优势，受益于用电需求回升以及新能源装机规模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发电量及上网电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且发行人未因环保问题和安全生产问题受处罚，发行人将秉持以绿色发展为己任的企业宗旨，履行企业环保责任，继续倡导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企业与环境和谐发展，积极拓展环保能源项目，持续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环保的综合能源产品和服务，全面打造绿色能源、环保产业发展新平台。

2、能源物流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运作，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

能源物流集团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1) 燃料业务	2,018,638.70	100.00	1,773,602.38	100.00	1,482,511.05	100.00
煤炭	1,430,718.68	70.88	1,206,503.36	68.03	1,282,257.00	86.49
油品	587,920.02	29.12	567,099.02	31.97	200,254.05	13.51
(2) 其他产业	-	-	-	-	-	-
合计	2,018,638.70	100.00	1,773,602.38	100.00	1,482,511.05	100.00

能源物流集团各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行业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1) 燃料业务	1.92	2.31	2.32
煤炭	1.78	2.28	2.00
油品	2.27	2.2	4.86
(2) 其他产业	-	-	-
合计	1.92	2.31	2.32

2019 年能源物流集团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占燃料业务收入的比例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268,740.78	15.1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否	154,628.58	8.72
上海同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65,544.95	3.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759.87	3.54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58,157.98	3.28
合计	-	609,832.20	34.39

2020 年能源物流集团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占燃料业务收入的比例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否	107,469.74	4.75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92,614.64	4.09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否	90,411.68	4.00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否	66,767.98	2.95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51,348.47	2.27
合计		408,612.50	18.06

2019 年能源物流集团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总额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否	228,571.07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131,370.76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112,267.8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销售分公司	否	95,518.92
BP Singapore Pte.Limited	是	86,035.37
合计	-	653,763.99

2020 年能源物流集团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总额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是	119,884.07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否	191,366.6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46,633.15
广东中煤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145,024.66
伊泰供应链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否	91,933.36
合计	-	694,841.90

（1）煤炭

近年来，公司煤炭运销业务发展迅速，除保证下属电厂煤炭需求外，还积极整合资源和物流运力，加大市场销售力度，市场煤销售保持在一定规模。

煤炭资源控制力方面，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及大同鹊山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东周窑”），公司持有该公司 30% 的权益。截至 2020 年末，同发东周窑生产原煤 1,047 万吨，2020 年销售商品煤 451.5 万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该公司煤炭产量的 40% 优先供给燃料公司；但因同发东周窑年产煤量较低，目前其商品煤全部供给于燃料公司，这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保障煤炭供应稳定性。

煤炭采购方面，燃料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同煤集团等大型煤炭企业，且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有助于保障公司电厂燃料充足供应。

煤炭销售方面，公司建设电商平台，拓展销售渠道；2017 年成立西南分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初步构建国内全方位煤炭营销网络；另外，2018 年公司通过套期保值业务尝试期转现、动力煤期货实物交割业务，探索新的业务模式。2018-2020 年，公司市场煤销售总量分别为 2,376 万吨、2,564 万吨和 3,163 万吨；在珠三角市场萎缩的情况下，公司大力开拓华东、华中及西南等区域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市场煤销售量持续增长。

市场煤销售客户方面，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主要以珠三角地区的加工制造业、小型电厂等企业为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结算价格和结算方式，对下游外部终端客户，公司以先款后货的方式为主，对部分优质长期合作客户以及公司下属电厂，公司则提供一定的账期。

近三年公司煤炭销售情况

年份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煤（万吨）	2,376	2,564	3,163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价格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受同行业竞争，压缩利润空间，以及进口、金融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态势。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煤炭价格波动对公司能源物流业务盈利能力的影响。

煤炭运输方面，目前公司从山西、内蒙古和山东等地采购煤炭主要由矿区经铁路运至秦皇岛港、天津港和黄骅港等北方主要港口后，再从海上运输至珠江电厂自用煤码头，或广州港、珠海港等公用码头。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航运，通过与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航运”）、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航运公司”）³、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订年度运输合同来确保海运计划。同时公司还与煤炭供应商、港口、航运公司四方签订班轮协议。另外，公司拥有自己的码头、堆场和运输船队。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在广州南沙拥有一个年接卸能力 704 万吨的 5 万吨级煤炭中转码头、一个年接卸能力 720 万吨的 7 万吨级煤炭中转码头，拥有 1,000 吨级出库泊位 1 个，2,000 吨级出库泊位 2 个，另配有 1,000 吨级待泊泊位 2 个，2,000 吨级待泊泊位 1 个。另外，公司拥有与煤炭码头相配套的设计堆存能力 34 万吨级的储煤场和设计堆存能力 20 万吨的圆形料仓。

总体看，目前公司煤炭业务已形成资源开发、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整体保持一定销售规模。受下游能源需求以及市场拓展力度的影响，公司市场煤销售量呈波动态势，同时受同行业竞争激烈，以及进口、金融等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煤炭贸易盈利能力逐年下降。

（2）油品

油品仓储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碧辟公司”）进行运营。发展碧辟与 BP 环球投资公司在广州南沙开发区共同投资建设了合计 67 万立方米的南沙油库。目前，南沙油库是广东自贸区南沙片区保税油库、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燃料油期货交割库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甲醇期货交割库。2018-2020 年，南沙油库累积完成油库租赁量 576 万立方米、618 万立方米和 701 万

³公司持有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股份和广州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股份，二者为公司参股公司。

立方米，呈上升态势。成品油销售方面，2018-2020 年度，公司成品油销售量分别为 33 万吨、101 万吨和 149 万吨，随着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成品油销售量呈上升趋势。

发展碧辟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了一座靠泊能力为 8 万吨级的配套油品装卸码头，年设计吞吐量为 560 万吨；公司子公司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拥有 5 万吨级码头。自有码头的运营为公司油库租赁、成品油销售业务以及煤炭销售业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近三年公司油品运营情况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油库租赁量（万立方米）	576	618	701
成品油销售量（万吨）	33	101	149
自有运力货运量（万吨）	606	724	718

总体看，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油品及码头业务运营呈波动态势，但该业务板块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影响不大。

3、天然气业务运营情况

天然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燃气集团、燃气集团全资子公司南沙燃气以及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等负责运营。

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南沙燃气负责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天然气管网和燃气供应，拥有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年的燃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是南沙区政府授权的唯一的管道燃气运营公司。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高中压管网建设和布局，天然气利用工程一、二、三期建成投产，四期工程按进度投资建设高中压管网。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燃气管网已覆盖广州市主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以及花都区等区域，燃气管网长度已达 5,837.62 公里（不含居民入户盘管、立管等管网长度），居民用户 201.96 万户。

气源方面，燃气集团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和中海油，近年来，燃气集团从中石油采购量占比 50%以上；另外，燃气集团还

与其他上游供应商保持了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燃气集团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 25 年稳产期年供约 5.5 亿立方米照付不议的天然气销售合同，与中石油和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等签订了天然气销售与购买协议或意向书，远期供气能力超过 50 亿立方米。

公司在积极争取“西二线”气源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市场天然气采购业务。另外，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拟在广州市南沙区小虎岛东北侧、沙仔沥水道南岸，现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站址建造一座可靠泊 14.7 万立方米 LNG 船舶的 LNG 接卸专用码头及建设 LNG 储罐，其中，首期项目设计规模为 100 万吨/年，达产后 LNG 年销售量为 154,000 万 Sm³，建设期为 3 年，经营期为 25 年。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城市天然气管网的各种调峰需求，具备保障应急期内天然气用户正常用气能力；另外，还将打通海外气源进口通道，形成陆上和海上进口气源多层次多渠道的气源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提高供气能力。

近三年公司燃气销售情况

指标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销售总量（亿立方米）	12.67	15.9	24.89
其中：管道燃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12.64	12.66	14.04
LNG 销售量（亿立方米）	0.0374	3.25	10.85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

销售方面，2018-2020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12.67 亿立方米、15.9 亿立方米和 24.89 亿立方米，得益于对区域内用户的进一步开发，公司天然气销售量逐年增长；其中 LNG 销售量分别为 0.0374 亿立方米、3.25 亿立方米和 10.85 亿立方米；2019 年以来公司拓展天然气批发业务，供气规模有所提升，根据 2019 年经营公告，2019 年全年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同比增长 25.47%。从供气结构看，公司下游用户整体较为稳定，2018-2020 年度，公司对商业用户和工业客户的供气量分别占总供气量的 33.47%、27.69%和 17.88%。

销售价格方面，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以及省、市、县一级物价局确定。2016 年 5 月 7 日，广州发展发布公告，广东省发改委下达《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11 号），再次下调代输价

格、西气东输二线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据此，燃气集团西气东输二线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分别下降至 0.26 元/立方米和 2.70 元/立方米。2018 年 5 月 30 日，广州市发改委下发了《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及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430 号），明确管道天然气非居民用气价格由 4.25 元/立方米降低为 4.17 元/立方米（最高限价，可以下调），西气东输二线及中海油气源的天然气配气价格从 0.26 元/立方米下降为 0.15 元/立方米，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及非居民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9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高压配气价格下调为 0.19 元/立方米，中低压配气价格下调为 0.81 元/立方米，上述价格均为基准价格（含税），供需双方可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价格，短期内将给公司的天然气业务运营带来一定影响。

2019 年燃气板块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占天然气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9,578.86	6.8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253.92	6.56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21,500.52	4.99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20,688.27	4.81
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	否	12,947.88	3.01
合计	-	112,969.45	26.24

2020 年燃气板块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占天然气业务板块收入的比例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否	27,491.49	6.75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否	22,031.65	5.41
广州番禺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否	17,970.57	4.41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14,840.03	3.64
广州东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否	14,756.88	3.62
合计		97,090.63	23.83

总体看，公司天然气业务发展良好，受益于用户进一步开发以及区域内用气量增长的影响，天然气销售量持续小幅增长。但天然气销售价格的不断下降，对公司天然气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在建管网和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燃气规模将不断扩大，天然气成本或将有所下降，区域地位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三五”期间，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能源领域面临供需结构调整和市场化改革双重任务。随着快速工业化、城市化和机动化，全球能源供应电气化比重将继续提升，天然气份额也将维持逐步上升态势；受环保、碳排放等政策影响，煤炭份额将有所下降，可再生能源、非传统能源比重将持续上升。“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仍将低速增长，低碳清洁能源比重持续上升。公司发展存在以下机遇：

1、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十三五”期间，国家鼓励支持天然气利用推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在产业政策推动下天然气消费将保持稳健增长。《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提出要统筹推进新建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和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依托国家骨干天然气管线布局建设配套支线，扩大油气管道覆盖面，提高油气储备和供应能力。广州市天然气利用水平将有较大提升空间。

2、清洁能源项目具有一定发展机会。能源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整体用能结构将朝着清洁化、低碳化、多元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有序开发风能资源，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大力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比重。珠三角能源消费量大，保障要求高，在负荷中心建设天然气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等项目具有一定发展空间。随着新能源技术进步，风电、光伏发电进入平价上网、竞价上网时代，在出现重大突破性能源科技之前，风电、

光伏将成为我国非化石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新能源发电规模化商业应用前景广阔。

3、资本运作进入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国内市场发展将从增量扩张转入调优结构和提质增效的新常态，存量资本兼并重组作为产业调整的重要手段将日趋活跃。同时，我国全面深化改革，资本市场也迎来战略发展期，将为公司资本运作和改革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运作环境。

（二）公司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政策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清洁能源为中心，全面完善清洁能源产业体系，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和天然气推广利用，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

产业优化战略：加快清洁能源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调整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提升电力产业规模和竞争力。通过自主建设、兼并收购等方式，大力开发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快速扩大新能源装机规模。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打造智慧燃气。整合能源物流业务产业链资源，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能源物流业务转型升级。

创新驱动战略：健全企业自主创新体系，深入推进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成果应用转化，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开展能源金融业务，拓展售电、增量配电、能源检修与技术服务、智能燃气、电动汽车充电、楼宇式分布式能源等业务，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能源项目投资，优化产业布局，拓展能源产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华北、华东、

华中、西南等地区煤炭市场，伺机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和 BP 等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扩大油品业务规模。开拓海外天然气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进口气源渠道，拓展广州市外燃气市场，扩大天然气经营范围。

收购兼并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资产、清洁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

十、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二）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62.82	控股股东

注：上述持股比例含母公司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9,111,863 股，持股比例为 62.69%；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515,206 股，持股比例为 0.13%。因此，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共为 62.82%，表决权比例为 62.8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详见“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中“（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红棉乐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参股股东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参股股东

（四）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高精砌块等	4,675.61	5,390.90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采购油品	160,485.39	86,035.37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生产电费	-	0.04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生产电费	1.13	1.10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咨询服务	19.07	15.0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用系统费	68.80	790.9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净水、污水处理费	-	225.07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66.00	155.25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0.94	34.2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24,653.36	27,494.85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费、仓储费	389.82	229.74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108.39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163.03	-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及开发	44.45	-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8.05	85.8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12	17.29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70.60	194.81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0.57	57.79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00.91	149.9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67	55.15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9.30	83.2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53.27	522.04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0.16

司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7.31
合计	-	192,012.48	121,546.07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额	2019年发生额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01	2.05
广州红棉乐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0.02	0.28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41.69	67.29
广州金交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78	1.8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28.30	886.83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0.96	13.70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84.23	631.27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875.17	490.92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0.84	13.97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0.44	0.55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1.14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7.58	51.51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淡水费、电费	12.37	-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电费、节能环保费	300.29	302.99
东莞市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电费	20.72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176.58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蒸汽、石膏浆液、水 炉渣	1,370.52	882.5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材料收入	-	88.32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燃料油、天然气等	-	4.77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油品仓储	175.88	-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仓储费	112.42	218.4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用系统收入	159.52	386.11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回租业务收入	717.44	721.4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加淡水服务	11.51	2.2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检修、代购、咨询服务等	480.66	682.35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检修、代购、咨询服务等	488.43	325.4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检修费	-	36.14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分摊	21.92	22.71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分摊	1.12	3.17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分摊	-	1.0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分摊	3.93	7.9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	5.44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10.94	228.23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7.30	55.05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7.38	6.52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9.32	7.72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29.32	135.46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8.59	16.1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08.10	15.10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17.48	36.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41.50	45.89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餐厅服务费	3.14	2.9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167.64	-
合计		7,138.18	6,400.89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2020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324.8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9-1	2021-8-31	158.64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22.3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9-1	2021-8-31	11.2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275.07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9-1	2021-8-31	132.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9-1	2021-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8-9-1	2020-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20-9-1	2021-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6-8-15	资产处置及非运营企业清理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无

（4）关联租赁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产租赁情况（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9.83	123.92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69	2.06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0	7.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0.70	410.38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00	7.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67	61.97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20.75	-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61	-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87	-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74	-
合计		852.84	612.33

发行人向关联方资产租赁情况（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租赁费	2019年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65.81	659.0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79	-
合计		719.60	659.08

（5）关联担保

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双方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末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时间
1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0%	连带责任保证	9,000	638.40	2011/5/25
2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30%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15,000	1,363.64	2015/9/29
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5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5,000.00	2020/3/30

（6）关联拆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如下：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000.00	2019-1-25	2020-1-24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	2016-6-8	2019-6-7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02.00	2019-6-28	2021-6-27
合计	7,402.00	-	-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761.00	806.62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BPSingaporePte.Limited	-	-	26.59	0.08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628.45	267.05	5,425.41	186.05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76.96	0.23	283.00	-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	0.09	-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18	-	1.18	-

应收账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89.44	0.57	1.29	-
应收账款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39	0.01	-	-
应收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55	0.09	61.71	0.19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43.37	0.13	52.57	0.16
应收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14.11	0.64	561.53	4.73
应收账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18	0.01	0.3	-
预付款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897.10	-	160.84	-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00	-	45	-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54.42	0.46	30.62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211.26	6.63	2,211.26	6.6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	-	3.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0.91	0.09	6.4	0.23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	-	0.28	-
其他应收款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	-	38.69	-
其他应收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9.70	0.06	-	-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21.02	-	921.0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6.18	-	169.2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	3,516.00	-
发放贷款和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	7,011.63	140.00

垫款					
债权投资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	102.00	-
长期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4,080.99	-	14,085.24	-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2019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BPSingaporePte.Limited	33,609.79	12,857.69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235.28	1,102.37
应付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	0.06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492.80	1,800.60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40
应付账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5.13	213.30
应付账款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25.45	6.21
应付账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	0.22
应付账款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	0.21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	0.26
应付账款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	23.63
应付账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	475.71
应付账款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26.38	26.38
其他应付款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66.00	166.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70	12.7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93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	0.03
其他应付款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	10.96
其他应付款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	1.27
其他应付款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	10.96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	26.6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53	22.53
其他应付款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116.56	85.62
其他应付款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00	9.00
预收款项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	450.00
预收款项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0.13
预收款项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	32.58
预收款项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	37.61
预收款项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1.00
预收款项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	300.00
预收款项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0.25
合同负债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98.23	
合同负债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65.49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51.77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4.51	
吸收存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2.31	7,319.75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910.51	2,678.81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348.72	8,572.88
吸收存款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	9,951.78
吸收存款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2.86	9,970.70
吸收存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4,707.14	4,662.66
吸收存款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	5,962.98
吸收存款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329.09	34,574.67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表）的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8 和 201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华兴所[2020]审字 GD-33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16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

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资产负债表，将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主要影响其他流动资产、营业外支出项目。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137.91	104,709.89	109,534.8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346.75	34,664.16	40,935.23
存放同业款项	152,378.57	339,623.91	431,81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75.46	3,252.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548.88
应收票据	19,510.51	643.63	23,603.4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02,701.57	165,728.11	136,534.89
应收款项融资	10,709.50	31,452.07	-
预付款项	21,515.10	21,816.43	27,164.63
其他应收款	28,223.60	24,712.81	10,534.33
其中：应收利息	-	-	2,156.07
应收股利	921.02	921.02	921.02
存货	246,119.02	219,013.63	161,85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22.45	4,549.02	5,946.25
其他流动资产	62,492.09	48,599.70	28,404.12
流动资产合计	955,032.53	998,765.76	978,874.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871.63	-
债权投资	-	102.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31,669.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26,616.89	32,577.62	27,497.07
长期股权投资	535,769.22	542,859.66	607,923.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597.06	327,497.0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680.29	89,907.56	-
投资性房地产	24,056.81	25,270.16	20,756.28
固定资产	1,769,153.56	1,635,909.01	1,549,969.67
在建工程	171,703.81	185,993.82	93,859.09
无形资产	211,569.54	218,123.81	83,507.80
商誉	49,514.31	42,832.37	5,065.40
长期待摊费用	8,082.25	6,059.53	4,135.9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7.16	19,248.70	18,297.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623.48	106,523.32	124,68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034.39	3,239,776.25	2,867,362.47
资产总计	4,340,066.91	4,238,542.01	3,846,23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860.44	148,303.20	405,212.50
应付票据	64,362.43	42,572.44	2,000.00
应付账款	349,107.80	268,120.27	184,608.03
预收款项	-	135,986.01	59,296.07
合同负债	73,556.6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310.63	83,694.25	72,357.63
应付职工薪酬	44,898.65	34,514.94	30,195.45
应交税费	21,011.88	7,675.25	12,512.92
其他应付款	40,928.95	33,131.11	44,004.94
其中：应付利息	-	-	15,497.70
应付股利	2,597.7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60.56	35,094.18	237,147.70
其他流动负债	32,663.64	13,713.80	6,754.04
流动负债合计	838,661.59	802,805.45	1,054,08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845.22	528,382.11	383,381.29
应付债券	890,000.00	740,000.00	390,000.00
长期应付款	16,916.60	17,033.23	4,214.2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52.98	19,940.50	22,428.70
递延收益	9,192.99	9,047.83	10,909.2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99.64	46,792.14	27,405.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53.63	21,577.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161.05	1,382,773.16	838,339.07
负债合计	2,234,822.64	2,185,578.61	1,892,428.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19.66	272,619.66	272,619.66
资本公积	416,606.14	395,465.12	394,781.69
减：库存股	40,229.03	21,179.28	-
其他综合收益	70,335.99	68,285.99	45,823.24
专项储备	7,124.70	6,658.44	5,185.41
盈余公积	289,489.09	289,489.09	289,489.09
一般风险准备	7,603.95	7,603.95	7,603.95
未分配利润	772,351.61	695,321.59	615,27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5,902.12	1,714,264.56	1,630,777.42
少数股东权益	309,342.15	338,698.84	323,030.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05,244.28	2,052,963.40	1,953,80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0,066.91	4,238,542.01	3,846,236.63

注：为便于比较，上述 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与 2019 年报表对应科目口径保持一致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1,047.18	2,964,307.26	2,616,522.4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3,164,512.31	2,953,421.50	2,598,168.71
利息收入	6,534.87	10,885.76	18,352.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00
二、营业总成本	3,068,397.51	2,879,656.25	2,527,013.55
其中：营业成本	2,863,856.80	2,666,587.42	2,337,361.35
利息支出	1,204.45	1,197.60	1,062.6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8	12.33	12.52
税金及附加	12,485.61	14,011.01	12,442.17
销售费用	24,103.31	29,067.83	27,015.69
管理费用	61,592.09	58,167.87	53,803.64
研发费用	48,753.91	44,966.05	29,250.17
财务费用	56,385.56	65,646.14	66,065.39
其中：利息费用	54,921.35	63,575.77	64,950.67
利息收入	868.88	808.73	598.70
加：其他收益	3,687.01	4,832.14	3,982.93
投资收益	54,495.14	30,466.73	20,07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70.99	12,704.45	3,98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8.88	3,400.41	296.26
信用减值损失	-1,732.37	-5,475.92	-
资产减值损失	-30,928.14	-2,560.82	-4,740.18
资产处置收益	45.26	45.32	336.43
三、营业利润	131,805.45	115,358.88	109,459.36
加：营业外收入	5,959.98	1,828.69	2,305.21
减：营业外支出	3,047.83	1,077.11	7,840.77
四、利润总额	134,717.61	116,110.45	103,923.80
减：所得税费用	25,489.69	19,964.87	24,526.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227.91	96,145.58	79,396.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47.05	80,554.02	70,100.99
少数股东损益	18,880.86	15,591.56	9,295.85
加：其他综合收益	2,044.55	20,712.38	-15,529.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272.47	116,857.96	63,867.4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391.61	101,266.40	54,713.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80.86	15,591.56	9,154.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6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3,166.95	3,348,796.60	2,949,163.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1,289.58	10,730.04	2,804.6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6,288.16	7,380.6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72.80	11,872.25	19,09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58.16	496.91	3,292.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1.83	29,467.14	18,68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330.16	3,407,651.10	3,000,416.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3,297.40	2,761,497.37	2,573,567.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000.00	7,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316.2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9.19	1,195.31	875.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333.75	121,717.27	120,930.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49.71	88,935.02	99,50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9.67	63,682.82	37,10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913.46	3,044,027.79	2,831,99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16.70	363,623.31	168,42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27.64	5,439.88	8,51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858.81	26,579.98	26,15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3	591.84	1,852.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5.63	86,636.82	7,787.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8.71	119,248.53	44,30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446.60	246,351.94	99,34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244.56	51,276.46	109,487.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727.06	163,294.66	12,810.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63.90	8,515.12	7,653.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82.12	469,438.17	229,29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93.40	-350,189.64	-184,98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6.00	4,305.00	53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6.00	4,305.00	53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1,195.61	932,239.80	667,927.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5.67	2,332.32	2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097.28	938,877.11	668,670.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736.02	913,445.67	642,231.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55.28	95,545.39	103,32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4,565.93	5,572.69	9,26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93.34	48,013.78	39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884.65	1,057,004.84	745,94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7.37	-118,127.73	-77,27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0	29.28	2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68.88	-104,664.77	-93,81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82.23	540,547.01	634,3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13.36	435,882.23	540,547.01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5.75	78,679.75	96,438.71
应收账款	14.88	-	-
预付款项	17.00	6.61	5.78
其他应收款	399,378.66	371,983.48	315,850.52
其中：应收利息	-	-	3,976.93
应收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3.35	2,784.55	-
其他流动资产	1,068.47	887.16	841.90
流动资产合计	425,928.10	454,341.56	413,136.91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123,447.37	124,547.37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11,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10,679.14	1,212,188.82	1,130,17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5,200.00	222,1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874.77	32,039.37	-
固定资产	7,785.67	8,167.30	8,728.46
在建工程	115.95	184.63	509.58
无形资产	3,851.28	4,097.07	4,281.46
长期待摊费用	99.96	149.94	19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57.67	-	125,847.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8,511.81	1,603,474.50	1,481,287.06
资产总计	2,304,439.91	2,057,816.06	1,894,423.9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35,237.65	230,253.11	240,000.00
应付账款	355.97	265.91	990.79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30.16	2,625.88	1,946.90
应交税费	112.30	105.47	158.91
其他应付款	46,253.39	454.82	9,476.06
其中：应付利息	-	-	8,784.75
应付股利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00.48	10,595.36	189,079.00
其他流动负债	4.67	3.34	-
流动负债合计	302,094.61	244,303.89	441,651.6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56,248.61	17,902.42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740,000.00	590,000.00	24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95.09	2,026.88	2,2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99.80	21,929.62	15,61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343.50	631,858.92	257,871.10
负债合计	1,123,438.11	876,162.80	699,52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72,619.66	272,619.66	272,619.66
资本公积	504,352.96	502,813.63	506,201.38
减：库存股	40,229.03	21,179.28	-
其他综合收益	69,887.65	64,628.10	46,579.00
盈余公积	237,892.13	237,892.13	237,892.13
未分配利润	136,478.43	124,879.01	131,60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81,001.80	1,181,653.25	1,194,90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04,439.91	2,057,816.06	1,894,423.97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24.26	5,855.91	4,596.50
减：营业成本	300.30	300.00	302.33
税金及附加	127.69	196.55	188.42
管理费用	13,777.27	12,762.00	12,138.63
研发费用	1,060.46	353.22	367.70
财务费用	23,898.91	24,086.76	24,478.06
其中：利息费用	37,602.43	32,897.01	32,333.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14,053.16	9,157.98	7,972.95
加：其他收益	10.17	89.68	36.17
投资收益	61,561.44	52,836.18	39,302.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89.01	133.95	-
信用减值损失	-0.57	-	-
资产处置收益	5.21	-	-1.21
二、营业利润	29,724.88	21,217.18	6,458.36
加：营业外收入	16.79	13.57	28.38
减：营业外支出	714.19	443.21	502.62
三、利润总额	29,027.48	20,787.54	5,984.12
减：所得税费用	495.18	33.49	-
四、净利润	28,532.30	20,754.05	5,984.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1.79	17,775.00	-14,189.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84.09	38,529.05	-8,205.15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3.30	7,351.83	3,755.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46	1,276.71	1,16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4.87	8,628.54	4,91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2.53	7,171.87	7,38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84	809.16	279.4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1.04	5,737.77	6,1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1.41	13,718.79	13,76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6.53	-5,090.25	-8,844.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246.75	365,712.78	268,446.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44.82	52,836.80	38,84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091.57	418,549.57	307,294.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0.19	630.86	73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430.84	520,313.06	283,383.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691.03	520,943.92	284,11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99.46	-102,394.35	23,17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229.01	1,026,902.42	4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1.23	2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229.01	1,027,123.65	420,20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8,740.95	858,079.00	4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69.00	58,319.15	59,75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2.68	21,474.25	2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092.63	937,872.40	489,78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36.38	89,251.25	-69,580.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39.62	-18,233.35	-55,24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05.36	96,438.71	151,687.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5.75	78,205.36	96,438.71

四、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56 家。

发行人 2018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2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3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4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6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7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8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9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10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11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	设立或投资
12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13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14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15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	设立或投资
16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17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85	同一控制合并
18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19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20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60	设立或投资
21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22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23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	设立或投资
2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25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检测		100	同一控制合并
26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燃气销售		55	同一控制合并
27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28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设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29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30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31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设立或投资
32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33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34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35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36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 惠州	广东 惠州	风电		100	设立或投资
37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 连平	广东 连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38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电力生产		72	非同一控制合并
39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 阳春	广东 阳春	电力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40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 东莞	广东 东莞	发展光伏		100	设立或投资

41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 江门	广东 江门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42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财务公司	70	30	设立或投资
43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44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融资租赁	75	25	设立或投资
45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电动船服务		51	设立或投资
46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燃气表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47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资金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48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49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 南宁	广西 南宁	电力、热力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50	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阳新	湖北 阳新	电力、热力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51	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溧阳	江苏 溧阳	电力、热力 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52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 汕头	广东 汕头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 合并
53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 紫金	广东 紫金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54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 韶关	广东 韶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55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56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广东 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二）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57 家，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 家。收购的子公司

为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方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湛江穗发光伏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方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子公司方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全资子公司湖北穗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全资子公司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全资子公司江苏穗发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三）发行人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60 家，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3 家。收购的子公司为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设子公司方面，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投资设立了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投资设立了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小虎岛石化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方面，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吸收合并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子投资有限公司。清算子公司方面，控股子公司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亿元）	434.01	423.85	384.62
负债总额（亿元）	223.48	218.56	189.2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债务（亿元）	153.00	149.44	141.7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10.52	205.30	195.38
流动比率（倍）	1.14	1.24	0.93
速动比率（倍）	0.85	0.97	0.7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49	51.56	49.20
债务资本比率（%）	42.09	42.13	42.0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316.45	295.34	259.82
营业利润（亿元）	13.18	11.54	10.95
利润总额（亿元）	13.47	11.61	10.39
净利润（亿元）	10.92	9.61	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00	8.91	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03	8.06	7.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84	36.36	16.8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67	-35.02	-18.5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88	-11.81	-7.73
营业毛利率（%）	9.50	9.71	10.04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4.40	4.45	4.39
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5.25	4.80	4.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3.85	4.45	4.02
EBITDA（亿元）	31.95	29.78	27.6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20	0.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6	4.55	4.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化）	17.18	19.54	20.9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年化）	12.31	14.00	14.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化）	0.74	0.73	0.67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比较式合并报表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5、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财务指标均依据上述公式计算。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137.91	2.79	104,709.89	2.47	109,534.87	2.8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346.75	0.72	34,664.16	0.82	40,935.23	1.06
存放同业款项	152,378.57	3.51	339,623.91	8.01	431,812.14	1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75.46	1.17	3,252.40	0.0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548.88	0.07
应收票据	19,510.51	0.45	643.63	0.02	23,603.48	0.61
应收账款	202,701.57	4.67	165,728.11	3.91	136,534.89	3.55
应收款项融资	10,709.50	0.25	31,452.07	0.74	-	-
预付款项	21,515.10	0.50	21,816.43	0.51	27,164.63	0.71
其他应收款	28,223.60	0.65	24,712.81	0.58	10,534.33	0.27
其中：应收利息	-	-	-	-	2,156.07	0.06
应收股利	921.02	0.02	921.02	0.02	921.02	0.02
存货	246,119.02	5.67	219,013.63	5.17	161,855.34	4.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222.45	0.19	4,549.02	0.11	5,946.25	0.15
其他流动资产	62,492.09	1.44	48,599.70	1.15	28,404.12	0.74
流动资产合计	955,032.53	22.01	998,765.76	23.56	978,874.16	25.45
非流动资产：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6,871.63	0.16	-	-
债权投资	-	-	102.00	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31,669.44	8.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26,616.89	0.61	32,577.62	0.77	27,497.07	0.71
长期股权投资	535,769.22	12.34	542,859.66	12.81	607,923.63	1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597.06	7.62	327,497.06	7.7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4,680.29	2.18	89,907.56	2.12	-	-
投资性房地产	24,056.81	0.55	25,270.16	0.60	20,756.28	0.54
固定资产	1,769,153.56	40.76	1,635,909.01	38.60	1,549,969.67	40.30
在建工程	171,703.81	3.96	185,993.82	4.39	93,859.09	2.44
无形资产	211,569.54	4.87	218,123.81	5.15	83,507.80	2.17
商誉	49,514.31	1.14	42,832.37	1.01	5,065.40	0.13
长期待摊费用	8,082.25	0.19	6,059.53	0.14	4,135.9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667.16	0.45	19,248.70	0.45	18,297.96	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623.48	3.31	106,523.32	2.51	124,680.19	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85,034.39	77.99	3,239,776.25	76.44	2,867,362.47	74.55
资产总计	4,340,066.91	100.00	4,238,542.01	100.00	3,846,236.63	100.00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3,846,236.63 万元、4,238,542.01 万元及 4,340,066.91 万元的规模，随业务发展呈稳定趋势，且结构相对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5.45%、23.56%和 22.01%，在总资产中占比保持在 22%-26%，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74.55%、76.44%及 77.99%，占比 74-78%，符合行业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534.87 万元、104,709.89 万元和 121,137.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85%、2.47%和 2.79%，货币资金较为充足。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4,824.98 万元，降幅为 4.4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6,428.02 万元，增幅为 15.69%。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71,401.04 万元，主要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固定资产；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4,311.78 万元，主要用于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司法冻结。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31	19.81	16.89
银行存款	114,032.50	92,916.40	106,266.19
其他货币资金	7,094.10	11,773.66	3,251.79
合计	121,137.91	104,709.89	109,534.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2.97	15.43	28.65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证金以及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可用余额等。

2020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9.50
履约保证金	2,348.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800.00
司法冻结	580.00
其他	84.28
合计	4,311.78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40,935.23 万元、34,664.16 万元和 31,346.7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06%、0.82%和 0.72%。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金融企业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人民币吸收存款的 6%缴存的款项，该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款项

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为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在银行的同业存款。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431,812.14 万元、339,623.91 万元和 152,378.5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3%、8.01%和 3.51%。2020 年末较年初减少 55.13%，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相应现金减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2,548.88 万元，均为衍生金融资产，内容为存入国泰君安煤炭期货交易保证金。2019 年末，因财务报表列报要求变化，该科目余额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252.40 万元，因存入期货公司的煤炭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货浮动盈利 66.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货浮动盈亏-270.65 万元。2020 年末，该科目余额 50,675.46 万元，主要是财务公司申购货币基金。

(3) 应收票据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3,603.48 万元、643.63 万元和 19,510.51 万元，占总资产的 0.61%、0.02%和 0.45%。2019 年比上年末减少 97.27%，原因为科目调整，煤炭业务票据结算减少。2020 年末比年初增加 2,931.32%，原因为煤炭及供热业务票据结算增加。

(4)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31,452.06 万元和 10,709.50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 0.74%和 0.25%。2019 年比上年增加较多，原因为科目调整，煤炭业务票据结算增加。2020 年末比上年末减少 65.95%，原因为煤炭业务用于贴现融资的票据减少。

(5)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36,534.89 万元、165,728.11 万元和

202,701.5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55%、3.91%和 4.67%。

截至 2019 年末，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9.95%、5.10%、0.55%，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 4.40%；2020 年末，1 年以内、1-2 年、2-3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68%、11.10%、3.96%，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 3.44%。其中余额前五大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116.00	30.18
电价国家补贴款	非关联方	51,763.67	24.75
CNOOC GAS AND POWER SINGAPORE TRADI	非关联方	14,581.90	6.97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2.01	3.17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28.45	2.69
合计		141,722.02	67.76

（6）预付款项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64.63 万元、21,816.43 万元和 21,515.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1%、0.51%和 0.50%。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348.20 万元，降幅 19.69%，主要是业务上游信用政策相对放松。2020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01.33 万元，降幅 1.38%。

发行人近三年末预付款项按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45.98	93.17	21,271.02	97.5	26,513.09	97.6
1 至 2 年	1,310.28	6.09	365.06	1.67	511.76	1.88

2 至 3 年	29.34	0.14	60.35	0.28	73.88	0.27
3 年以上	129.50	0.6	120	0.55	65.9	0.24
合计	21,515.10	100.00	21,816.43	100.00	27,164.63	100.00

（7）其他应收款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534.33 万元、24,712.81 万元和 28,223.60 万元，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2018 年末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4,178.48 万元，增幅 134.59%，原因是应收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510.79 万元，增幅 14.21%。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33,688.67	28,808.81	7,793.05
坏账准备	6,386.09	5,017.02	335.81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92.48	4,630.56	58.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3.60	386.46	277.50
账面价值	27,302.58	23,791.79	7,457.24

按款项性质分类，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往来及代垫款、保证金和押金等。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往来款	26,160.07	23,940.86	3,638.30
保证金、押金等	7,528.60	4,867.95	4,118.09
应收服务费等	-	-	36.66
合计	33,688.67	28,808.81	7,793.05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24.02	往来及代垫款	1-2 年	60.73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08.80	押金与保证金	1 年以内	6.8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11.26	往来及代垫款	3 年以上	6.57
丰华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82	往来及代垫款	1-3 年	4.91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00	押金与保证金	1 年以内	2.47
合计		27,425.90			81.54

(8) 存货

近年来发行人存货规模较为稳定，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分别为 161,855.34 万元、219,013.63 万元和 246,119.02 万元，是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5.17%和 5.67%，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幅加 57,158.29 万元，增幅 35.31%，原因是煤炭及油品业务期末发出商品增加。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增加 27,105.39 万元，增幅为 12.38%。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6,529.48	18.91%	46,681.52	21.31%	40,168.55	24.82%
库存商品	95,117.93	38.65%	70,754.06	32.31%	83,423.02	51.54%
周转材料	2,155.53	0.88%	2,071.73	0.95%	1,799.25	1.11%
燃料	8,373.40	3.40%	3,257.76	1.49%	3,384.26	2.09%
发出商品	93,942.68	38.17%	96,248.56	43.95%	33,080.26	20.44%
合计	246,119.02	100.00%	219,013.63	100.00%	161,855.34	100.00%

（9）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8,404.12 万元、48,599.70 万元和 62,492.09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195.58 万元，增幅 71.10%，原因是增值税留抵余额增加。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92.39 万元，增幅 28.59%，原因是增值税留抵余额增加。

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60,239.95	44,429.59	22,380.25
应交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	2,219.93	4,170.11	6,023.86
委托贷款	-	-	-
碳排放权	32.21	-	-
合计	62,492.09	48,599.70	28,404.1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867,362.47 万元、3,239,776.25 万元及 3,385,034.39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74.55%、76.44%和 77.99%。2019 年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72,413.79 万元，增幅 12.99%；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45,258.14 万元，增幅 4.48%。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31,669.44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62%、0%、0%。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幅 10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增 327,497.06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新增 89,907.56 万元，原因为执行新金融准则，科目调整，股票市值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607,923.63 万元、542,859.66 万元和 535,769.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1%、12.81%和 12.34%。

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0	3,223.74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	33,963.72	-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	10,459.72	-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0	6,746.18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35	127,114.60	-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	2,677.20	-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	1,103.46	-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0	21,833.19	3,985.46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30	-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5	119,881.57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2	115,306.98	-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	-	-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	15,235.67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5	45,729.48	-
广东交投发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	195.51	-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0	46,543.62	12,931.08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22.22	990.27	-
合计	-	535,769.22	32,152.21

在上表中，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发行人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22%股权，为粤电力的第三大股东，发行人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18.35%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

影响。

（3）在建工程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3,859.09 万元、185,993.82 万元和 171,70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4%、4.39%和 3.96%。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92,134.73 万元，增幅为 98.16%，主要原因是燃气管道工程及新扩建光伏发电项目，暂无停建缓建情况。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4,290.01 万元，降幅为 7.68%。

2020年末重大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2020 年末账面价值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597.83	-	597.83
珠江电厂 1#、2#机技改	86.73	-	86.73
珠江电厂 3#、4#机技改	581.07	-	581.07
油库改造工程	67.43	-	67.43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456.31	-	456.31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118,451.26	-	118,451.26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33,063.15	-	33,063.15
风电工程	241.33	-	241.33
发展中心改造	-	-	-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276.09	-	276.09
光伏发电工程	7,054.34	-	7,054.34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138.27	-	138.27
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	-	-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	23,816.45	23,816.45	-
明珠分布式能源站	8,267.70	-	8,267.70
燃料港口技改工程	141.22	-	141.22
煤炭码头技改工程	254.34	-	254.34
广州 LNG 二期项目	573.34	-	573.34
其他	1,222.44	-	1,222.44
合计	195,289.29	23,816.45	171,472.83

2020年末重要在建工程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394.57	436.17	232.91	-	597.83	-
珠江电厂 1#、2#机技改	666.15	1,606.43	2,185.85	-	86.73	-
珠江电厂 3#、4#机技改	473.45	1,486.15	1,378.52	-	581.07	-
油库改造工程	585.08	412.31	929.95	-	67.43	-
肇庆发电厂（2X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58.64	-	-	3,958.64	-	-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5,040.99	1,980.22	6,564.90	-	456.31	-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96,672.81	40,967.19	19,188.74	-	118,451.26	5,036.96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16,582.00	16,481.14	-	-	33,063.15	131.95
风电工程	111.82	129.52	-	-	241.33	-
发展中心改造	229.72	226.72	456.45	-	-	-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1,592.46	2,851.19	4,167.56	-	276.09	-
光伏发电工程	30,120.72	95,920.13	118,986.51	-	7,054.34	1,493.12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114.27	40.05	16.05	-	138.27	-
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1,592.80	22,454.00	54,046.80	-	-	1,398.53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	23,816.45	-	-	-	23,816.45	-
明珠分布式能源站	363.74	7,903.96	-	-	8,267.70	-
燃料港口技改工程	359.45	558.26	776.49	-	141.22	-

煤炭码头技改工程	-	336.29	81.96	-	254.34	-
广州 LNG 二期项目	-	573.34	-	-	573.34	-
其他	749.44	1,667.20	1,194.19	-	1,222.44	-
合计	213,424.56	196,030.25	210,206.88	3,958.64	195,289.29	8,060.56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在建工程分类列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71,472.83	185,649.46	93,580.98
工程物资	230.97	344.35	278.11
合计	171,703.81	185,993.82	93,859.09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在建工程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95,289.29	23,816.45	171,472.83	213,424.56	27,775.09	185,649.46	121,356.07	27,775.09	93,580.98
合计	195,289.29	23,816.45	171,472.83	213,424.56	27,775.09	185,649.46	121,356.07	27,775.09	93,580.98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549,969.67 万元、1,635,909.01 万元和 1,769,153.5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40.30%、38.60%及 40.76%，主要由机器设备构成。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595,524.64	256,032.32	-	587,352.42	244,356.56	86.69	560,666.99	224,004.22	-
机器设备	2,650,404.12	1,239,516.41	2,429.58	2,421,300.65	1,143,433.11	2,490.27	2,254,527.35	1,051,725.21	1,870.21
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32,368.23	21,806.11	-	30,808.58	20,255.22	-	25,703.11	19,447.58	-
其他设备	27,662.77	17,021.77	-	22,174.07	15,223.87	17.38	19,833.54	13,883.17	-
合计	3,305,959.76	1,534,376.62	2,429.58	3,061,635.72	1,423,268.77	2,594.34	2,860,730.99	1,309,060.18	1,870.21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5-40 年，残值率 5%-10%，年折旧率 2.25%-3.80%；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25 年，残值率 3%-10%，年折旧率 3.60%-9.70%；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 5-10 年，残值率 0%-10%，年折旧率 9.00%-20.00%；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10-30 年，残值率 5%-15%，年折旧率 2.83%-9.5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累计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309,060.18 万元、1,423,268.77 万和 1,534,376.62 万，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5.76%、46.49%、46.41%。2018-2020 年，发行人年新增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01,073.71 万元、111,945.51 万元和 116,761.32 万元，发行人按公司会计估计足额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发行人2018-2020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20 年累计折旧					
2020 年增加金额	15,591.98	98,876.54	2,050.85	2,043.50	118,562.87
（1）计提	15,446.08	97,390.83	2,043.39	1,881.03	116,761.32
（2）无形资产转入	89.73	1,448.17	6.68	209.04	1,753.63
（3）重分类	47.92	-	-	-	47.9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 企业合并增加	8.25	37.54	0.78	-46.57	-
2020 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916.22	2,793.25	435.22	201.60	7,346.29
(2) 转入无形资产	-	-	-	-	-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3) 其他	-	-	64.74	43.99	108.73
2020 年末余额	256,032.32	1,239,516.41	21,806.11	17,021.77	1,534,376.62
2019 年累计折旧					
2019 年增加金额	24,350.37	94,094.11	2,192.23	1,561.40	122,198.10
(1) 计提	16,008.41	92,823.99	1,560.12	1,553.00	111,945.51
(2) 无形资产转入	-	8.65	-	-	8.65
(3) 重分类	783.82	-1,402.12	610.59	7.72	-
(4) 企业合并增加	7,558.14	2,663.59	21.52	0.69	10,243.94
2019 年减少金额	3,998.03	2,386.20	1,384.58	220.70	7,989.51
(1) 处置或报废	1,755.92	2,385.27	1,380.01	220.70	5,741.89
(2) 转入无形资产	-	0.93	4.57	-	5.51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242.11	-	-	-	2,242.11
2019 年末余额	244,356.56	1,143,433.11	20,255.22	15,223.87	1,423,268.77
2018 年累计折旧					
2018 年增加金额	23,702.01	84,111.25	1,515.73	1,604.98	110,933.96
(1) 计提	13,841.77	84,111.25	1,515.73	1,604.98	101,073.7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9,860.24	-	-	-	9,860.24
2018 年减少金额	13,976.88	3,887.48	329.01	690.56	18,883.92
(1) 处置或报废	13,945.23	3,370.01	329.01	690.56	18,334.80
(2) 转入无形资产	-	517.47	-	-	517.4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31.65	-	-	-	31.65
2018 年末余额	224,004.22	1,051,725.21	19,447.58	13,883.17	1,309,060.18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83,507.80 万元、218,123.81 万元和 211,569.54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重为 2.17%、5.15%及 4.87%，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2019 年末比 2018 年末增加 161.20%，原因为收购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导致本期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比 2019 年末减少 3.00%。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软件	10,405.97	10,069.67	10,069.44
土地使用权	201,101.36	207,989.02	73,401.52
专利权	38.50	35.88	22.53
非专利技术	23.72	29.24	14.31
合计	211,569.54	218,123.81	83,507.80

(6) 商誉

截至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5,065.40 万元、42,832.37 和 49,514.3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3%、1.01%和 1.14%。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8 年末增加 37,766.98 万元，增幅为 745.5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收购了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2020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19 年末增加 6,681.94 万元，增幅为 15.60%。

(7)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135.94 万元、6,059.53 万元和 8,082.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1%、0.14%和 0.19%。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3.59 万元，增幅为 46.51%，主要原因是土地租赁费增加。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022.72 万元，增幅 33.38%，主要原因是光伏项目公司

支付土地租赁费。

发行人2018-2020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587.29	2,399.44	2,460.39
出线接入补偿款	617.50	1,007.50	1,397.50
南沙油罐防腐工程	496.44	213.34	278.05
煤水项目改造	87.19	95.37	-
土地租赁费	4,288.46	2,343.88	-
其他	5.36	-	-
合计	8,082.25	6,059.53	4,135.94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860.44	4.16	148,303.20	6.79	405,212.50	21.41
应付票据	64,362.43	2.88	42,572.44	1.95	2,000.00	0.11
应付账款	349,107.80	15.62	268,120.27	12.27	184,608.03	9.76
预收款项	-	-	135,986.01	6.22	59,296.07	3.13
合同负债	73,556.60	3.29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310.63	1.45	83,694.25	3.83	72,357.63	3.82
应付职工薪酬	44,898.65	2.01	34,514.94	1.58	30,195.45	1.6
应交税费	21,011.88	0.94	7,675.25	0.35	12,512.92	0.66
其他应付款	40,928.95	1.83	33,131.11	1.52	44,004.94	2.3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15,497.70	0.82

应付股利	2,597.70	0.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960.56	3.89	35,094.18	1.61	237,147.70	12.53
其他流动负债	32,663.64	1.46	13,713.80	0.63	6,754.04	0.36
流动负债合计	838,661.59	37.53	802,805.45	36.73	1,054,089.27	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845.22	17.71	528,382.11	24.18	383,381.29	20.26
应付债券	890,000.00	39.82	740,000.00	33.86	390,000.00	20.61
长期应付款	16,916.60	0.76	17,033.23	0.78	4,214.28	0.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752.98	0.79	19,940.50	0.91	22,428.70	1.19
递延收益	9,192.99	0.41	9,047.83	0.41	10,909.24	0.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099.64	2.29	46,792.14	2.14	27,405.56	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53.63	0.69	21,577.35	0.9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161.05	62.47	1,382,773.16	63.27	838,339.07	44.3
负债合计	2,234,822.64	100.00	2,185,578.61	100.00	1,892,428.34	100.00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892,428.34 万元、2,185,578.61 万元和 2,234,822.64 元，发行人负债规模基本保持增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4,089.27 万元、802,805.45 万元和 838,661.5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5.70%、36.73%和 37.53%，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38,339.07 万元、1,382,773.16 万元和 1,396,161.0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4.30%、63.27%、62.47%，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05,212.50 万元、148,303.20 万元和 92,860.44 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21.41%、6.79%和 4.16%。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56,909.30 万元，降幅为 63.4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归还了短期借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55,442.76 万元，降幅 37.3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归还了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质押借款	4,037.61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17,212.50
信用借款	88,407.36	148,067.06	388,000.00
应计利息	415.47	236.14	-
合计	92,860.44	148,303.20	405,212.50

(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分别为 72,357.63 万元、83,694.25 万元和 32,310.6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3.82%、3.83%和 1.45%。2019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336.61 万元，增幅为 15.67%，主要均因为年末内部资金归集考核。2020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较 2019 年末减少 51,383.62 万元，降幅为 61.39%，主要是因为非合并范围成员单位存放财务公司存款减少。

(3) 应付票据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000.00 万元、42,572.44 万元和 64,362.4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0.11%、1.95%和 2.88%。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0,572.44 万元，增幅为 2,028.62%，主要因为大幅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40,572.44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21,789.99 万元，增幅为 51.18%，主要因为煤炭业务票据结算增加。

(4)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4,608.03 万元、268,120.27 万元和 349,107.8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9.76%、12.27%和 15.62%。

发行人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3,512.24 万元，增幅为 45.24%，主要系煤炭、油品业务应付货款增加，新能源应付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发行人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0,987.53 万元，增幅为 30.21%，主要因为煤炭、油品、贸易气业务应付货款增加，太平能源站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1	BP Singapore Pte.Limited	33,609.79	9.63%	关联方	油品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18,762.55	5.37%	非关联方	工程款项
3	GLENCORESINGAPOREPTE.LTD.	13,981.47	4.00%	非关联方	气款
4	广东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2,052.49	3.45%	非关联方	气款
5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61.93	2.34%	非关联方	工程款项
	合计	86,568.23	24.80%	-	-

（5）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9,296.07 万元、135,986.01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3.13%、6.22%和 0%。发行人 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76,689.94 万元，增加 129.33%，原因是成品油进口业务采用预收款模式。2020 年末预收款项为 0 元，原因是执行新收入准则，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2020 年末，合同负债科目余额为 73,556.60 万元，占总负债的 3.29%。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0,195.45 万元、34,514.94 万元和 44,898.65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60%、1.58%和 2.01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 30.08%，主要原因是应付职工奖金增加。

（7）应交税费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2,512.92 万元、7,675.25 万元和 21,011.8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66%、0.35%和 0.94%。2019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减少 4,837.66 万元，降幅为 38.66%，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减少 3,215.70 万元。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13,336.63 万元，增幅为 173.76%，主要原因是应交增值税及附加、企业所得税增加。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37,147.70 万元、35,094.18 万元和 86,960.56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468.69 万元和应计利息 16,625.49 万元，合计 35,094.18 万元，占总负债的 1.61%，比 2018 年末 237,147.70 万元减少 202,053.52 万元，降幅 85.20%，主要是因为“12 广控 01”公司债 18.91 亿元到期兑付。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493.0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38.89 万元和应计利息 19,428.59 万元，合计 86,960.56 万元，占总负债的 3.89%，比 2019 年末 35,094.18 万元增加 51,866.38 万元，增幅 147.79%，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493.08	18,468.70	48,068.7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89,079.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38.89	-	-
应计利息	19,428.59	16,625.49	-
合计	86,960.56	35,094.18	237,147.70

（9）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6,754.04 万元、13,713.80 万元和 32,663.6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36%、0.63%和 1.46%，主要为暂估收入销项税额。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6,959.76 万元，降幅 103.05%，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导致增值税待转销项税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32,663.64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138.18%，主要是增值税待转销项税增加。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18 年-2020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383,381.29 万元、528,382.11 万元和 395,845.2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0.26%、24.18%和 17.71%。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528,382.1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24.18%，较 2018 年末增加 145,000.82 万元，增幅 37.82%，主要是因为长期借款增加。2020 年末较年初减少 132,536.89 元，降幅为 25.08%。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90,000.00 万元、740,000.00 万元和 890,00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0.61%、33.86%和 39.82%。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为 2017 年 4 月发行的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年期中期票据 150,000.00 万元（17 粤发电 MTN001）、2017 年 9 月发行的 5 年期绿色债 240,000.00 万元（17 广州发展绿色债 01）、2019 年 6 月发行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0,000.00 万元（19 广州发展 MTN001）、2019 年 9 月发行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万元（19 广州发展 MTN002）和 2020 年 4 月发行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 万元（20 广州发展 MTN00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结构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规模	发行日期
2017 年第一期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40,000.00	2017/09/06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	2017/04/2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0,000.00	2019/06/05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0,000.00	2019/09/02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	2020/04/17
合计	890,000.00	

（3）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4,214.28 万元、17,033.23 万元和 16,916.6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22%、0.78%和 0.7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

应付款科目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12,818.95 万元，增幅为 304.18%，原因是新能源业务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2020 年末较年初降幅为 0.68%。

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性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融资租赁款	12,505.70	12,784.98	-
遂溪县洋青镇古村村民委员会帮扶经济项目资金	14.70	27.82	33.85
台山市汶村镇人民政府地方税务扶贫款	47.84	95.00	55.00
建委借款	3,914.14	3,914.14	3,914.14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	211.29	211.29
西江镇2020年投资合作扶贫资金	222.93	-	-
合计	16,916.60	17,033.23	4,214.28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余额分别为 27,405.56 万元、46,792.14 万元和 51,099.6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5%、2.14%和 2.29%。2019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比 2018 年末增加 19,386.58 万元，增幅 70.74%，原因是长江电力股票市值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比 2019 年末增加 418.46 万元，增幅 2.17%。

（5）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1,577.35 万元和 15,353.6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0.99%和 0.6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1,577.35 万元，原因是新增股权收购或有对价。2020 年末较年初减少 28.84%，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新能源部分并购项目股权对价。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权益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股本	272,619.66	12.95	272,619.66	13.28	272,619.66	13.95
资本公积	416,606.14	19.79	395,465.12	19.26	394,781.69	20.21
减：库存股	40,229.03	1.91	21,179.28	-1.03	-	-
其他综合收益	70,335.99	3.34	68,285.99	3.33	45,823.24	2.35
专项储备	7,124.70	0.34	6,658.44	0.32	5,185.41	0.27
盈余公积	289,489.09	13.75	289,489.09	14.10	289,489.09	14.82
一般风险准备	7,603.95	0.36	7,603.95	0.37	7,603.95	0.39
未分配利润	772,351.61	36.69	695,321.59	33.87	615,274.37	31.49
少数股东权益	309,342.15	14.69	338,698.84	16.50	323,030.87	1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244.28	100.00	2,052,963.40	100.00	1,953,808.28	100.00

1、股本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股本余额均为 272,619.66 万元，不存在以公益性资产出资入股的情况，近三年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94,781.69 万元、395,465.12 万元和 416,606.1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0.21%、19.26%和 19.79%。近三年资本公积变化较小。

3、盈余公积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均为 289,489.0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4.82%、14.10%和 13.75%。近三年盈余公积无变化。

4、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8-2020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45,823.24 万元、68,285.99 万元和 70,335.9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2.35%、3.33%和 3.3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新增 22,462.75 万元，增幅 49.02%，原因是长江电力股票市值增加。

5、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15,274.37 万元、695,321.59 万元和 772,351.61 万元，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每年的利润累计，除了 40%-50%用于分配，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主要是用于公司再发展。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6,330.16	3,407,651.10	3,000,41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7,913.46	3,044,027.79	2,831,99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16.70	363,623.31	168,426.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8.71	119,248.53	44,30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582.12	469,438.17	229,29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93.40	-350,189.64	-184,988.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097.28	938,877.11	668,67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884.65	1,057,004.84	745,945.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87.37	-118,127.73	-77,27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4.80	29.28	26.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268.88	-104,664.77	-93,81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882.23	540,547.01	634,3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13.36	435,882.23	540,547.01

1、经营性现金流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8,426.39 万元、

363,623.31 万元和 228,416.7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正值。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37.18%，主要原因是发展碧辟公司上年末预收下游货款较多，以及财务公司吸收非合并范围成员单位的存款减少；2019 年度同比 2018 年增加 115.89%，主要原因是成品油销售采用预售款模式，成品油及煤炭采购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具体而言，2020 年度，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为-51,289.5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578.00%，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吸收非合并范围成员单位的资金减少；2020 年度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减少 4,899.45 万元，降幅为 41.27%，原因是财务公司存放同业的利率及资金规模同比下降；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 6,561.25 万元，增幅为 1,320.41%，原因是收到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退回的所得税和增值税进项税留抵退税增加；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7,000.00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减少 14,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本期收回非合并范围成员单位贷款；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为-3,316.26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971.91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央行降准导致存放央行的准备金减少。

2019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3,682.82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加 71.61%，主要原因是支付及返还的保证及及押金增加；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为 7,000.00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发放非合并范围成员单位贷款。2020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3,279.67 万元，同比 2019 年减少 10,403.15 万元，降幅达 16.34%。

2、投资性现金流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84,988.87 万元、-350,189.64 万元和-296,693.40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9.30%，主要原因是支付收购粤海石化股权转让款、光伏项目新扩建支出增加。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28%，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及支付新收购公司的股权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具体而言，2020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4,627.6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降幅 720.38%，原因为财务公司赎回货币基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275.63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降幅 86.99%，原因为上年燃气集团收回粤海石化股权收购保证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0 年度为 196,446.60 万元，

较上年度减少 20.26%；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147,244.56 万元，其较 2019 年同期增幅 187.16%，原因为财务公司申购货币基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0 年度为 31,727.0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57%，主要原因是本年支付新收购公司的股权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8,163.90 万元，较 2019 年增幅 113.31%，原因为新能源公司支付收购风电项目定金。

2019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为 591.84 万元，较 2018 年减幅 68.05%，主要原因是属下控股发电公司 2018 年收到征地补偿款。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86,636.82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幅 1,012.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燃气集团收回粤海石化股权收购保证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 246,351.94 万元，同比 2018 年增幅 147.97%，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光伏项目新扩建支出增加、燃气集团工程建设支出增加。投资所支付的现金为 51,276.46 万元同比减少 53.17%，主要原因是燃气集团 2018 年预付粤海石化股权收购保证金。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 163,294.66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新增 1,174.65%，主要原因是收购粤海石化（成为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3、筹资性现金流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7,274.79 万元、-118,127.73 万元和-98,787.37 万元。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较 2018 年减少 40,852.94 万元，减少 52.87%，主要原因是支付广州发展股票回购款。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较上年增加 19,340.36 万元，增幅 16.37%，主要原因是偿付利息减少。

其中，2020 年度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84,155.28 万元，较 2019 年度同期减少 11,390.11 万元，降幅为 11.9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3,993.34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5,979.56 万元，增幅为 12.45%，原因为公司回购股票。

2019 年度，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为 4,305.00 万元，较 2018 年度新增 698.70%，主要原因是控股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款；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为 932,239.80 万元，同比 2018 年度增加 39.57%，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中期票据人民币 35 亿元。2020 年度，吸收投资所受到的现金为 5,796.00 万元，增幅为 34.63%，主要原因是上年美姑风电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增资款；2020 年度，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588,736.02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324,709.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偿还到期公司债，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减

少；2020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1,105.67 万元同比 2019 年度增加 8,77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能源公司收购韩湘坡风电公司收到前股东的往来款及收回的融资租赁等保证金增加；2020 年度，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为 14,565.93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161.38%，主要原因是部分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故向少数股东增加分红；2020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3,993.34 万元，同比增加 12.45%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广州发展股票回购款。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公司电力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燃料储备的影响而呈波动态势；受对外投资以及在建项目投资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未来随着拟建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筹资活动流入规模或将有所提升。

（五）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49%	51.56%	49.20%
流动比率	1.14	1.24	0.93
速动比率	0.85	0.97	0.78
EBITDA利息倍数（倍）	5.36	4.55	4.12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0%、51.56%和 51.49%，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增加了 2.36 个百分点，原因是负债总额增幅大于资产总额增幅，负债增加的主要因素是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增加，以及付息债务增加。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24 和 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97 和 0.85，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高。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增加、2012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2019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发行人 2019 年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债券 18.91 亿元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18 年-2020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12、4.55 和 5.36，对利息支出的覆盖度较好。

从偿债指标看，2018 年，受电力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以及煤炭业务资金占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 EBITDA 以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呈逐年下降态势，同时债务规模逐年提升，使得 EBITDA 及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对总债务和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均呈下降态势。2019 年至 2020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规模较大，对总债务的覆盖能力有所提高。

（六）营运能力分析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18	19.54	20.98
存货周转率	12.31	14.00	14.29
总资产周转率	0.74	0.73	0.67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8、19.54 和 17.18，公司对下游结算模式稳定，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近三年均保持在较好水平；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29、14.00 和 12.31，同样呈稳定趋势，总体符合其行业生产周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7、0.73 和 0.74，总的运营效率基本保持稳定。

（七）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1,047.18	2,964,307.26	2,616,522.49
其中：营业收入	3,164,512.31	2,953,421.50	2,598,168.71
利息收入	6,534.87	10,885.76	18,352.78
二、营业总成本	3,068,397.51	2,879,656.25	2,527,013.55
其中：营业成本	2,863,856.80	2,666,587.42	2,337,361.35
利息支出	1,204.45	1,197.60	1,062.6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78	12.33	12.52
税金及附加	12,485.61	14,011.01	12,442.17
销售费用	24,103.31	29,067.83	27,015.69
管理费用	61,592.09	58,167.87	53,803.64
研发费用	48,753.91	44,966.05	29,250.17
财务费用	56,385.56	65,646.14	66,065.39
其中：利息费用	54,921.35	63,575.77	64,950.67
利息收入	868.88	808.73	598.70
加：其他收益	3,687.01	4,832.14	3,982.93
投资收益	54,495.14	30,466.73	20,074.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70.99	12,704.45	3,985.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88.88	3,400.41	296.26
信用减值损失	-1,732.37	-5,475.92	-
资产减值损失	-30,928.14	-2,560.82	-4,740.18
资产处置收益	45.26	45.32	336.43
三、营业利润	131,805.45	115,358.88	109,459.36
加：营业外收入	5,959.98	1,828.69	2,305.21
减：营业外支出	3,047.83	1,077.11	7,840.77
四、利润总额	134,717.61	116,110.45	103,923.80
减：所得税费用	25,489.69	19,964.87	24,526.95
五、净利润	109,227.91	96,145.58	79,396.84
少数股东损益	18,880.86	15,591.56	9,295.85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4.55	20,712.38	-15,529.38
综合收益总额	111,272.47	116,857.96	63,867.46
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80.86	15,591.56	9,154.32

1、营业总收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16,522.49 万元、2,964,307.26 万元、3,171,047.18 万元，随着业务发展，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增幅 6.97%，主要原因是煤炭、油品销量及新能源售电量增长。

2、利息收入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18,352.78 万元、10,885.76 万元和 6,534.87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减幅 40.69%，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存放同业的利率及资金规模同比下降。2020 年较上年同期减幅 39.97%，主要原因是存放同业和存放央行款项减少及利率下降。

3、营业总成本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2,527,013.55 万元、2,879,656.25 万元和 3,068,397.51 万元，随着业务发展，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营业总成本较上年增长 188,741.26 万元，同比增加 6.55%，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相应增加的采购成本及营运成本。

4、销售费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7,015.69 万元、29,067.83 万元和 24,103.31 万元。2020 年度同比上年降低 4,964.52 万元，降幅为 17.08%，主要原因是为克服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有效压缩费用及各项开支。

5、管理费用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3,803.64 万元、58,167.87 万元和 61,592.09 万元，2020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上年增长 3,424.22 万元，上升 5.89%，主要原因是业务规模扩大增加的人工成本及中介服务费。

6、研发费用

2018-2020 年度，研发费用按照新会计准则作为报表项目列示，发生额为 29,250.17 万元、44,966.05 万元和 48,753.91 万元，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及研发相关物料开支，逐年上涨因发行人逐年加大对研发的投入，2019 年较上年增幅 53.73%，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本年新增 5 家高企子公司，研发项目增多，研发费用相应增加。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3,787.86 万元，增幅为 8.42%，主要原因是公司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项目增多，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7、财务费用

2018 至 2020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6,065.39 万元、65,646.14 万元和 56,385.56 万元。2020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上年下降 9,260.58 万元，降幅为 14.11%，原因是平均贷款利率下降。

8、其他收益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3,982.93 万元、4,832.14 万元和 3,687.01 万元。2020 年其他收益较上年下降 1,145.13 万元，降幅为 23.70%。

9、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074.97 万元、30,466.73 万元和 54,495.14 万元。2019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 51.76%，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长 218.75%，主要原因均是红海湾、穗恒运、粤电西投等参股企业净利润增加。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为 54,495.14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 78.87%，主要原因是参股企业穗恒运投资收益大幅增长，公司相应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上年按权益法反映沙角 B 公司投资亏损。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96.26 万元、3,400.41 万元和 3,588.88 万元，2019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幅 1,047.78%，主要原因是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等）评估增值，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3,588.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47 万元，增幅为 5.54%，基本持平。

11、营业利润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09,459.36 万元、115,358.88 万元和 131,805.45 万元。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7.45%、5.39%和 14.26%，2018 年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7.45%的主要原因是电力业务及煤炭销售业务毛利下降。2019 年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5.39%的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增长，同时煤炭价格下降使得盈利能力提升，2020 年营业利润为 131,805.45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6%，主要是期间检修费用支出减少、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并网项目的持续利润增长。

12、利润总额

从利润总额构成上看,公司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经营性业务利润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是 103,923.80 万元、116,110.45 万元和 134,717.61 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20.92%、11.73%和 16.03%。2018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电力业务及煤炭销售业务毛利下降。2019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受益于收入规模增长,同时煤炭价格下降使得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至 7.55 亿元。2020 年利润总额为 134,717.61 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3%,主要原因是期间检修费用支出减少、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并网项目的持续利润增长,以及业务违约补偿款项等营业外收入增加。

13、营业外收入

2018-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05.21 万元、1,828.69 万元、5,959.98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25.92%,主要原因是收到采购合同违约补偿款及财产保险赔款。

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77	3.75	-
政府补助	159.06	1,104.71	2,088.60
违约金收入	3,775.43	216.12	53.95
不需支付款项	121.95	364.76	-
保险赔款等	1,547.39	24.04	18.24
其他	308.39	115.30	144.42
合计	5,959.98	1,828.69	2,305.21

14、营业外支出

2018-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840.77 万元、1,077.11 万元和 3,047.83 万元,2019 年较上年减少 86.26%,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2020 年,营业外收支 3,04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96%,主要原因是因核算规则改变,使用碳排放配额本期在本科目核算,以及取消合同赔偿金、对外捐赠支出增加。

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8.38	342.59	7,057.20
对外捐赠	770.83	499.72	569.7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01.36	76.73	75.54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491.76	10.00	49.87
使用碳排放配额	1,246.29	-	-
其他	149.21	148.07	88.37
合计	3,047.83	1,077.11	7,840.77

15、所得税费用

2018-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4,526.95 万元、19,964.87 万元和 25,489.69 万元，2020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25,489.69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27.67%，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总额上升导致应缴纳税款增加。

16、净利润

2018-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9,396.84 万元、96,145.58 万元和 109,227.91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09,227.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1%，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成本及期间费用压缩取得成效，并获得业务上的违约补偿。

17、少数股东损益

2018-2020 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9,295.85 万元、15,591.56 万元和 18,880.86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幅 67.73%，主要原因是属下控股发电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2020 年，少数股东损益为 18,88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0%，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18、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8-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15,529.38 万元、20,712.38 万元和 2,044.55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幅 233.38%，主要原因是其他权益工具股票市值增加和长江电力股票市值上涨。2020 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为 2,044.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90.13%，主要原因系其长江电力股票市值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市场公允价值大幅下降。

19、综合收益总额

2018-2020 年度度，综合收益总额分别为 63,867.46 万元、116,857.96 万元和 111,272.47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幅 82.97%，主要原因是长江电力股票市值上涨和属下控股发电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2020 年综合收益总额为 111,272.47 万元，较上年下降 4.78%。

20、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18-2020 年度，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分别为 9,154.32 万元、15,591.56 万元和 18,880.86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增幅 70.32%，主要原因是属下控股发电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2020 年，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为 18,88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10%，主要原因是下属控股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七、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和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一）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150.81 亿元，相关期限结构如下：

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2,444.97	-	-	-	92,444.97
应付票据	64,362.43	-	-	-	64,36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93.08	-	-	-	65,493.08
长期借款	-	193,380.48	91,992.14	110,472.60	395,845.22
应付债券	-	390,000.00	500,000.00	-	890,000.00
合计	222,300.47	583,380.48	591,992.14	110,472.60	1,508,145.69

2020 年末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信用借款	保证借	合计
----	------	------	------	-----	----

				款	
短期借款	4,037.61	0.00	88,407.36	0.00	92,444.97
应付票据	5,000.00	0.00	59,362.43	0.00	64,36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52.33	18,119.86	6,520.89	0.00	65,493.08
长期借款	158,333.37	3,219.66	234,292.20	0.00	395,845.22
应付债券	0.00	0.00	890,000.00	0.00	890,000.00
合计	208,223.30	21,339.52	1,278,582.88	0.00	1,508,145.69

（二）主要的金融机构借款情况

2020 年末尚未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借款期限	适用利率	担保方式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5,904.55	2019/3/22	7 年	3.80%	信用
		13,614.41	2019/7/9	10 年	4.41%	信用
		10,000.00	2020/6/19	3 年	2.9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0	2020/11/1	1 年	3.4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2020/11/2	1 年	3.20%	信用
	广州农商行	20,000.00	2020/12/11	2 年	3.30%	信用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115,083.52	2009/9/22	15 年	4.41%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	3,700.00	2020/3/10	1 年	3.92%	信用
		1,300.00	2020/4/17	1 年	3.92%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20/5/27	1 年	3.48%	信用
		5,000.00	2020/8/11	1 年	3.48%	信用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5,000.00	2020/10/16	1 年	3.50%	信用
		1,300.00	2020/1/21	1 年	3.70%	信用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银团贷款	18,000.00	2011/1/17	15 年	4.26%	抵押
	银团贷款	80,996.00	2011/1/17	15 年	4.26%	信用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1,203.40	2014/8/22	10 年	4.17%	质押
	中信银行	477.00	2020/11/11	1 年	3.60%	信用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5,000.00	2019/1/4	15 年	4.41%	信用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3,660.00	2020/3/21	2 年	3.2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7,627.60	2020/4/24	1 年	3.10%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8,205.00	2020/5/15	1 年	3.13%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0	2019/7/4	7 年	4.41%	信用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10,977.87	2020/8/25	18 年	3.92%	信用
	兴业银行	5,650.04	2020/12/15	15 年	3.73%	信用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0	2016/1/22	10 年	4.35%	信用
	中国银行	3,000.00	2020/4/27	1 年	3.6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	2020/7/8	1 年	3.70%	信用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1,086.20	2014/4/29	15 年	4.41%	质押
		119.86	2014/4/29	15 年	4.41%	抵押
	兴业银行	368.55	2015/1/22	15 年	4.41%	质押
		328.51	2015/1/22	15 年	4.41%	抵押
		216.59	2015/1/22	15 年	4.41%	抵押
		2,674.56	2015/12/13	15 年	4.41%	抵押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	6,708.00	2020/3/5	2 年	3.85%	信用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7,750.00	2020/7/17	15 年	3.43%	质押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4,255.50	2020/7/17	15 年	3.43%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	11,496.00	2020/8/28	15 年	4.05%	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17,200.00	2019/3/12	10 年	4.65%	质押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42.53	2019/7/29	12 年	4.65%	质押
	中国光大银行	5,000.00	2020/7/9	1 年	3.85%	信用
合计		549,745.6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属下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因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合计 4,037.61 万元，按会计处理计入短期借款相关质押借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属下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及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合计开出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64,362.43 万元。除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因留存开票保证金分类为质押借款，其余均分类为信用借款。

（三）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集团总部及下属子公司尚有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90,000 万元，其中存续期内未到期中期票据 650,000 万元。另外，还有存续绿色债券 2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存续债券信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种类	企业名称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年利率	担保	状态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0-04-15	5年	2.60%	信用	存续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19-08-29	5年	3.85%	信用	存续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2019-06-03	5年	3.82%	信用	存续
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17-04-20	5年	5.13%	信用	存续
绿色债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017-09-06	5年	4.94%	信用	存续
合计		890,000	890,000					

（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融资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5 亿元；
- 3、本期债券总额 15 亿元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公司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拟变动额	发行后
流动资产	955,032.53	-	955,032.53
非流动资产	3,385,034.39	-	3,385,034.39
资产总计	4,340,066.91	-	4,340,066.91
流动负债	838,661.59	-150,000.00	688,661.59
非流动负债	1,396,161.05	150,000.00	1,546,161.05
负债合计	2,234,822.64	-	2,234,82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5,244.28	-	2,105,244.28
流动比率（倍）	1.14	0.25	1.39
速动比率（倍）	0.85	0.15	1.00
资产负债率（%）	51.49%	-	51.49%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双方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末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时间
1	广州发	同煤广发化	参股公司，持	连带责任保	9,000	638.40	2011-5-25

	展 能 源 物 流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学工业有限 公司	股比例30%	证			
2			参股公司，持 股比例30%	连带责任保 证，反担保	15,000	1,363.64	2015-9-29
3		广州发展航 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 股比例50%	连带责任保 证	5,000	5,000.00	2020-3-30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涉案金额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无。

九、受限资产情况

（一）受限资产情况

2020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11.78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借款保金、司法冻结等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330.81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34.20	质押资产
存货	-	-
长期应收款	27,942.53	质押资产
固定资产	5,781.78	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	-
合计	71,401.10	-

（二）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发行人拟偿还借款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简称	本金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证券期限 (天)	到期日
1	21 广州发展 SCP001	100,000.00	100,000.00	120	2021-05-25
2	21 广州发展 SCP003	50,000.00	50,000.00	90	2021-06-02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上述用途的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 1.14 上升至 1.39。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5871603000005515

开户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0950000004879999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02090005411060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9550880226612100261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四、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过公司债券。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保障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制订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第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决策形式。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第四条本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五条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并受之约束。

第六条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一致，所持有的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具有一票表决权，但发行人、保证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重要关联方及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无表决权。

第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第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发行人应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

第九条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上调利率条款（如有）；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还本次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是

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申请破产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时，决定债券持有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就决定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决议；

5、应发行人提议或在本次债券的担保资产或保证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追加、替换担保资产或保证人或改变担保方式（若有）；

6、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4.8 条款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实质影响时，决定是否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转让的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第十一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和/或合并持有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1）当出现本会议规则第十一条 1-8 项、10-11 项情形时候，发行人应当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知悉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未偿还债券不得低于该期债券总额的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2）单独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

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

（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第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个交易日在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债券发行情况；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会议时间和地点；

（4）会议召开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会议拟审议议案。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召集人就可以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如果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会议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说明原因。

此外，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一旦出现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1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采用现场会议召开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会议的通知和召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负责，会议的场所、安保等事项由发行人负责；采用非现场会议召开的，发行人负责会议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系统权限开通等。

第五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

第十七条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3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书面提案之日起 1 个交易日内对提案人的资格、提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提案人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的规定。

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会议议案或临时议案的，在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前，该等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不得低于未偿还该期债券总额的 10%。

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第十八条除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会议召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

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获取，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召集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 （1）本次债券的发行人；
- （2）保证人；
- （3）其他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会议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二十一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

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七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召集人为法人的，则由该法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主持。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第二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

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会议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代表、见证律师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存续期截至之日起 5 年届满之日结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可查阅会议档案。

第二十七条会议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现场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

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第三十一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次债券发行人；
- 2、持有本次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企业；
- 3、持有本次债券且为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 4、保证人；
- 5、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债券持有人。

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三十二条每次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之计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计票人，计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计票人负责计票，律师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共同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每次债券持有人非现场会议计票和监票由投票系统生成或由会议召集人与见证律师完成。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现场会议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四条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

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条款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第九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及效力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上述所称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第三十六条关于本次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至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八条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落实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债券持有人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违反规定程序，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依法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本规则的修改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第四十二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除非有明确说明，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未约定事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执行。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于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万联证券于 2020 年 8 月签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万联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除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与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定义及解释

1.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1）发行人：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5）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和股东批复通过，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规模为准）。

（6）各期债券：指发行人分期发行本次债券过程中的任何一期债券或多期债券，各期债券的发行内容最终以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7）《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本次债券制作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8）债券持有人：指在证券登记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9）《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专项偿债账户：指发行人设立的专门用以归集和支付本次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

（11）债券存续期：指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至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止。

（12）债券到期日：指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之日。

（13）工作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14）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二条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罗钦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传真：020-38286545

第三条受托管理事项

3.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3 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定期和不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定期、不定期出具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 （5）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6）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7）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8）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 （9）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进行持续监督；

（10）在不影响保证人（如有）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如有）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3.4 特别代理事项：

（1）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3.5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代理事项范围。

第四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以及其他职责和义务。发行人应设立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专项账户（包括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以及本息偿付等，并应于本次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2 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4.3 发行人应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本次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募集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的业务和行为。

4.5 发行人应当制定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时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4.6 发行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本次债券被正式确定为风险类或违约类的，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应当立即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启动实施。《募集说明书》或相关协议约定更早启动预案的，从其规定。

4.7 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的风险管理工作。

4.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通讯、传真或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保证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通过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1）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报废；
- （4）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6）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7）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保证人、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3）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5）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7）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8）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转让服务的；
- （19）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0）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书面说明文件应加盖发行人公章。

4.9 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4.10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次发行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4.1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和本金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的 17:00 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向登记结算机构划付兑付兑息资金的划款回执，债券受托管理人协助发行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4.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决定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则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

通知债券持有人。

4.14 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5）将流动资产变现作为本次债券的应急保障方案。

4.15 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便利和相关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向其提供的履行职责所需的信息、数据、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
- （2）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后，应尽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正本；
- （3）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明确的债权登记日当天，无偿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名册；
- （4）所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关联机构的经营有关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
- （5）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关的其他资料。

4.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4.17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18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取得本次债券担保资产的相

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4.1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必须事先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4.20 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8.1 和 8.2 条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4.21 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需要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或非现场的信用风险排查工作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

（5）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4.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5.1 享有到期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5.2 对影响本次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5.3 有权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5.4 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5.5 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6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5.7 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5.8 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5.9 依其所认购的公司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5.10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5.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6.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6.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对本次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管理，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6.4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月向发行人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调取明细日记账、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直至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支取完毕。

6.5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度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7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6.8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或其他约定情形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督促发行人或相关方落实会议决议。

6.9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6.10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6.11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应无条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上述财产保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6.12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

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因此产生的相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6.13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如有），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6.14 在发生《担保协议》及《担保函》（如有）约定的情形时，参与针对本次债券保证人（如有）的追偿程序。

6.1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6.16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6.1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配合新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移交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6.18 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6.19 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6.20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

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6.2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视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受托管理的债券持续动态开展监测、排查，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6.2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重要义务。

第七条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7.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7.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7.3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建立日常的监督制度，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事项及抵押/质押资产状况（如有）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7.4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7.5 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任一事项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讨论，并可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或就发行人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偿付的事宜向发行人提出相关建议。

7.6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该按本条规定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证券交易场所网站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②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④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⑤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⑧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第（1）~（20）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①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③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④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8 条第（1）~（20）项等情形的。

7.7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定期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在预计发行人即将违约时，及时出具信用风险管理临时报告。

7.8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并登载于证券交易场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第八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其他费用

8.1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不收取费用。

8.2 其他费用

以下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出具的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方

支付：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或（3）项下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的估计金额。

第九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9.1 为防范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

（1）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2）应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不得将本次债券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或提供给任何其他客户；

（3）不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不会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9.2 债券受托管理人若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1 条约定的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申请诉讼判决前述交易行为无效。

9.3 其他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且不被视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1）自营买卖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行的证券；

（2）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已发行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9.4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0.1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至少提前四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辞任方可生效。

10.2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发行人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 (3) 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1）~（3）项情形且发行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

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0.1 条第（4）项情形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0.3 若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发行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

-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 （2）债券受托管理人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接管其全部或大部分财产；
- （5）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停业或解散做出决议或命令；
- （6）有权机关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7）法院根据相关破产法律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 （8）有权机关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财产或业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涉嫌债券承销活动中违法违规正在接受中国证监会调查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再适合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前，中国证监会可以临时指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受托职责，直至债券持有人会议选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止。

10.4 新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②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的辞任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内，或者自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被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3）如果上述期间届满，发行人仍未委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自行选择并通过决议委任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受托管理人资格和意愿的机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继任者并通知发行人。

（4）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5）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之前，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文件档案。

10.5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其在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

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和救济

13.1 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本条上述（1）或（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2 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依法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3.3 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保证人（如有）发出索赔通知书，通知保证人（如有）履行保证责任；

（3）在知晓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4）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提出的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收到相关费用后于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包括采取以下措施：①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采取财产保全措施；②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提起诉讼/仲裁；③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13.4 加速清偿及措施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未偿还各期债券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

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或
-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3.5 发行人承诺如果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13.6 其他救济方式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则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费用、保全执行费用、保全保险费用、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维护权益的差旅费等。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若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或发行人欺诈、不当行为或疏忽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承担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

使债券受托管理人免受损害、损失。

14.3 若经过最终判决或裁决，由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欺诈、故意不当或重大疏忽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第十五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5.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5.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6.1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6.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3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条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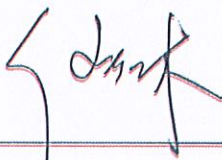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
- （3）本次债券未能完成发行。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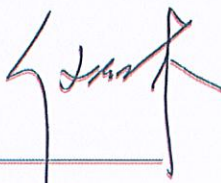
朱竹林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伍竹林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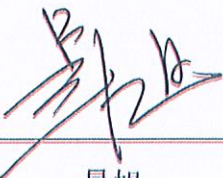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昊旭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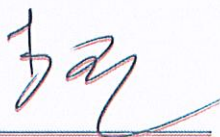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李光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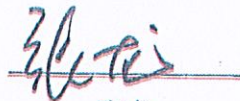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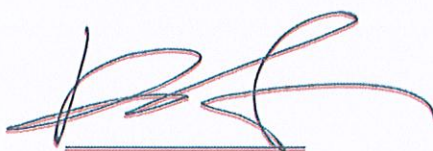

张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谢康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马晓苗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杨德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签名：


曾萍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张灿华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罗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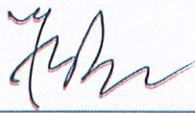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苑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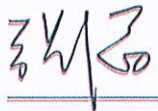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张滔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监事签名：


陈旭东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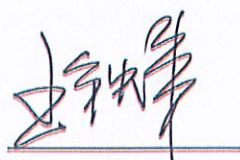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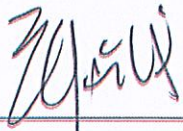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铁军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乔武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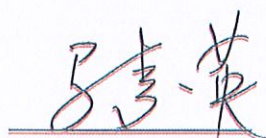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发行人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素英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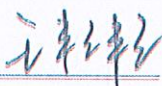


2021年5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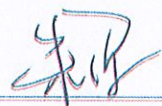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艳艳


黄艺彬


朱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2021年5月7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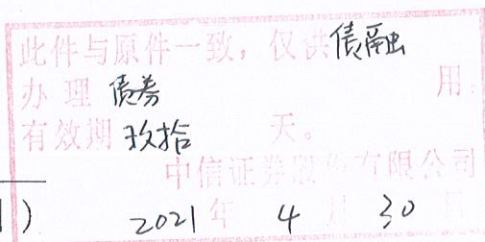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1 年 3 月 6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方璐洋

方璐洋

高玮玮

高玮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2021 年 5 月 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俊杰

高俊杰

张弛

张弛

项目组成员签名： 于惊涓

于惊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罗钦城

罗钦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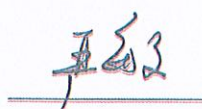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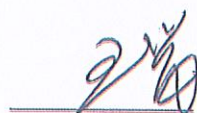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其伟


严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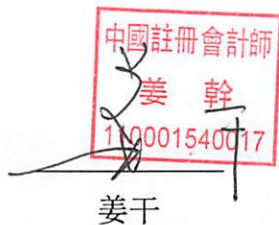

王丽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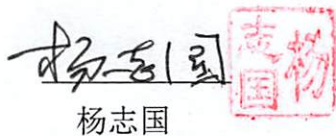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姜干


司徒慧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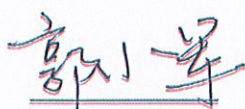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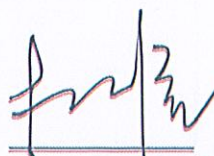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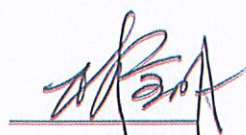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33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郭小军


吴盛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7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盛蕾



王琳博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文件；

3、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4、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联系人：郭晓川

电话：020-37850365

传真：020-37850800

邮编：510623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黄艺彬、朱军、陈天涯、张大明、张路

联系电话：010-60833515、010-60837839

传真：010-60833504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